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1	盐田区海山街道沙井头村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31149.4517	2020.9.17	/	深圳市易达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2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1-05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	23825.4278	2022.9.9	/	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
3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项目（地基与基础）	15184.702584	2022.7.10	/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4	福田区华富街道三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A（B/01-03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12557.1040	2022.5.31	/	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5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7778.4588	2021.10.12	2023.9.13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1.1、盐田区海山街道沙井头村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HZ-2020/003 版本：1.0 生效日期：2020.9.5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合正地产盐田沙井头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招标，经过我公司招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此中标单位，中标价：¥311494517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柒元）。请务必在本通知书送达5日内前来我公司按我司招标文件所附工程合同文本以及贵我双方确定的合同条件、中标价格签订合正盐田区沙井头村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贵公司在此施工合同内参与的所有工人和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包括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由贵公司自行投保，因贵公司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贵公司负责。

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视为接受中标结果，请尽快安排相关人员进场配合我司开展工作。若不履行相应义务，我方可拒签合同。

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与我司洽谈、签订合同的，视为贵司放弃中标资格及重大违约，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我司将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易达成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SFE-2015-0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海山街道沙井头村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易达成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易达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盐田区海山街道沙井头村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 364690.55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1550.85m²、地下建筑面积 93139.70m²)。(最终以政府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 国有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3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壹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柒元（¥ 3114945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 6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马庙街路 2039 号壹海城壹海中心 601 房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1.2、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CCDC-ZK-BJ-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10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 26991.70 m², 规划容积率 5.23, 总建筑面积约 191240.00 m²,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约 141240.00 m² (含住宅、商业、公共配套设施), 建筑高度限高 150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包括场内土方开挖、场内外运输、开挖现场的排水、放坡、标高控制、场地内原有土石方清运、场地内的树木杂草清理及土方平整、完工后的场地清理等按现场情况、图纸及资料完成面标高的所有工作(土石方开挖至设计垫层底标高预留 300mm); 2. 基坑支护工程: 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纸完成所有基坑支护施工、以及与基坑支护施工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措施、竣工验收; 3. 桩基工程: 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桩基工程施工图纸完成所有桩基施工、以及与桩基施工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措施、竣工验收; 4. 新建工地大门, 配套智慧工地、扬尘、降噪、洒水等系统; 5. 降水及排水施工: 包括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及配套及附属排水设施设备的设置, 降水设备的供应及安装。承包方应按照规定自行进行的坡体沉降、位移观测以及对周边建筑物的沉降位移观测等工程内容,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6. 工程配合包括: 政府

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一切手续办理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其中: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7 日;

桩基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桩基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5 天。

其中: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桩基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3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叁仟捌佰贰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整 (小写)
¥238,254,278.00 元(包含增值税税款,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

写) 贰亿壹仟捌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零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 ¥218,581,906.42 元;

其中: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人民币 (大写) 壹亿叁仟玖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整
(小写) ¥ 139,461,393.00 元;

桩基工程人民币 (大写) 玖仟捌佰柒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 98,792,885.00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佰贰拾肆万壹仟伍佰玖拾肆元壹角贰分 (小写) ¥ 5,241,594.12 元;

其中: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陆角伍分
(小写) ¥ 3,068,150.65 元;

桩基工程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肆角柒分 (小写)
¥ 2,173,443.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1180000177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订立地点: 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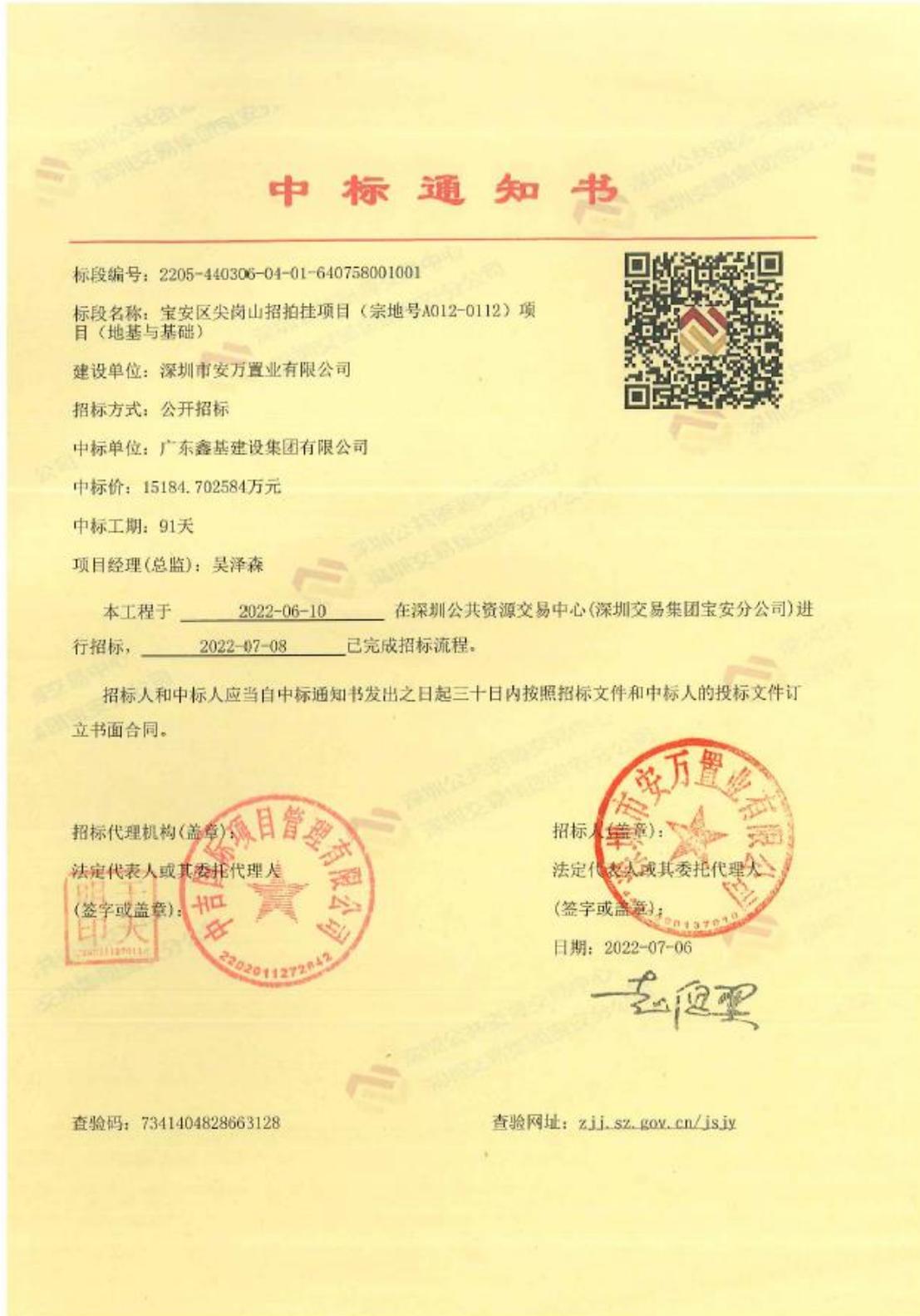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1.3、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地基与基础）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Z-AW-施工-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
项目（地基与基础）_____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项目(地基与基础)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5320.53平方米,其中:居住及商业用地51869.87平方米、教育用地16301.30平方米、无偿配建绿地面积4000平方米,道路面积13149.33平方米(其中无偿配建4139平方米);居住及商业3宗地块容积率分别3.4、2.8、3.4,计容面积189575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 标图纸、工程量清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含税(大写) 壹亿伍仟壹佰捌拾肆万柒仟零贰拾伍元捌角肆分(¥151847025.84 元)

(含 9%税)；(其中基坑支护：57361756.12 元、土石方：44564013.19 元、基础：
49921256.53 元)

不含税(大写) 壹亿叁仟玖佰叁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捌元零贰分(¥139309198.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伍角贰分(¥3036940.5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时间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H2Y80E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
区环梅路 33 号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偲翼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 518000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59

1.4、福田区华富街道三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A (B/01-03
地块)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4-70-03-107475005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华富街道三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A (B/01-03地块) 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557.1040万元

中标工期: 431

项目经理(总监): 黄永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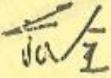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20201127284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明于印天 2202011270112

招标人(盖章):  2202011270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31

查验码: 66809319214376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福田区华富街道三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一期项目 A (B01-03 地块)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甲方) : 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福田区滨海云中心 15F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易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华富街道三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A(B/01-03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区华富街道三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A(B/01-03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承包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表清理、地上(下)管线、电线等涉及的迁移、开工仪式、临时路口报批申请相关手续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二、工期: 431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四、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 合同固定总价: ¥ 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圆整,税款金额: ¥ 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圆整。

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125,571,04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亿贰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零肆拾 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115,202,788.99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亿壹仟伍佰贰拾万零贰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税款金额: ¥ 10,368,251.01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1,900,000.00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五、 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在同一解释次序内的文件，对相同事项的条款约定不一致，以要求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本合同的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优先执行，甲方附件内容如有更新，以履约过程中现行版本为准）；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或材料样板；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2022年06月02日



之蒋
印全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万科大厦 2703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075529167168

传真：075529167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1359



锋吴
印炳



1.5、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 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1-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小写：77,784,588.00 元。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标书文件、与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确认的有关修改，将作为该项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与我司签订合同的，视为贵司放弃中标资格，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日

SFD-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悦景路交
汇处西北侧

发包人: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悦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约 27080m², 建筑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详见下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05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仟柒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 (¥77784588.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71362008.00 元，税金 ¥64225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 (¥1555692.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35261122E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
区供销社工业区 16 号 30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
道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 51811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2553439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5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1-05地块土石方
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1-05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悦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7080.36m ²	工程造价	7778.458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70-03-016530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FJ202108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代卫东
副组长	刘汝权、李骥、臧凯、刘思佳、金吉
组员	冯云、周泽洪、李聪、曾致、胡海清、陈健汝、李奕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代卫东	刘汝权、李骥、臧凯、刘思佳、金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臧凯	冯云、周泽洪、李聪、曾致、胡海清、陈健汝、李奕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代卫东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代卫东
2	刘汝权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经理	刘汝权
3	周泽洪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项目资料员	周泽洪
4	李聪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聪
5	冯云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冯云
6	曾致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曾致
7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刘思佳
8	金吉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金吉
9	李骥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骥
10	胡海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胡海清
11	陈健汝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监理资料员	陈健汝
12	臧凯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臧凯
13	李炎章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李炎章
14	张兴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兴
15	吴贻斌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吴贻斌
16	魏德林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魏德林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1-05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该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完成。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初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李翼 有效期: 2024.05.20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李翼 有效期: 2024.05.19 (公章)	 设计单位: 440467 注册号: 440467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GD-E1-914/6

2、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国家级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基于BIM技术的基坑工程地下水位监测装置	2023. 01. 06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国家级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建筑基坑支护结构	2023. 01.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国家级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岩土工程桩基质量检测装置	2023. 02.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国家级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基于BIM模型的基坑施工安全监测装置	2023. 04.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国家级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加固钢结构梁或柱的施工方法	2020. 07. 07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基坑工程地下水位监测装置

证书号第 1821324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基坑工程地下水位监测装置

发 明 人：吴炳锋;吴宏斌;吴楚宏;魏胡鑫

专 利 号：ZL 2022 2 2456643. X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9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鑫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
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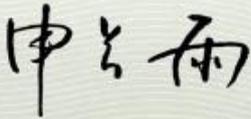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389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1月06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21324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炳锋;吴宏斌;吴楚宏;魏胡鑫

2.2、一种建筑基坑支护结构

证书号第183433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基坑支护结构

发明人：吴炳锋;吴楚宏;魏胡鑫

专利号：ZL 2022 2 2458057.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3739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34332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炳锋；吴楚宏；魏胡鑫

2.3、一种岩土工程桩基质量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185027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岩土工程桩基质量检测装置

发明人：吴炳锋;吴宏斌;吴楚宏;魏胡鑫

专利号：ZL 2022 2 2458056.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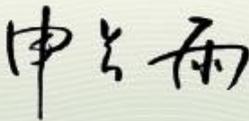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246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2月24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0277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炳锋;吴宏斌;吴楚宏;魏胡鑫

2.4、一种基于 BIM 模型的基坑施工安全监测装置

证书号第1888014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BIM模型的基坑施工安全监测装置

发明人：吴炳锋;吴宏斌;魏胡鑫

专利号：ZL 2022 2 2456648.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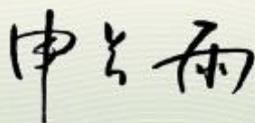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8941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4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1888014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炳锋,吴宏斌,魏胡鑫

2.5、一种加固钢结构梁或柱的施工方法

证书号第 387470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加固钢结构梁或柱的施工方法

发明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专利号：ZL 2018 1 0937323.1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1 月 03 日

专利权人：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1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 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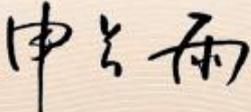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11326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387470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郑瑞平

发明人：

请求不公布姓名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7690.196468	2023.12.21	/
2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	4397.370915	2023.12.21	/

3.1、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由贵司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陆佰玖拾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整（¥76901964.68元），（含税率 9%），工期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名称：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 1 号 402

电 话：0755-29955191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项目开发建设占地面积 18507 m²，用地面积为 13959.0 m²，容积率 6.0，规划计容面积为 83754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2394 m²（含安居型商品房 55937 m²，需做精装修），商业服务设施 1000 m²，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 10360 m²；地下工程三层，基坑支护深度 13 米，地下建筑面积 36450 m²，建筑面积总和 123441.00 m²。本项目共计 4 栋超高层，上部建筑总高约 130 米。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工业区炮台路 31 号道

1.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等，本工程为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及施工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机械进出场费、场外运输费、各项行政收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防疫费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监测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排污费用、降排水费用、办理各项审批许可手续费用、维修、资料、资料移交、与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现场施工场地不具备条件的材料二次倒运、成品保护、后期维修、不可预见的风险及配合甲方抢工期的施工费等全部相关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4 施工进场条件和周边环境：承包方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当地的有关规定，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甲方目

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全部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 2.1 承包范围：由乙方按照其设计经审图公司（专家评审通过）审定的基坑支护图纸、基础施工图和甲方要求，包施工方案优化（若有）、包深化设计（若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妥政府部门申报/报建/许可手续中涉及乙方的相关事宜、包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包政府验收备案（若有，下同）和发包人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维保等，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人，基坑支护施工、桩芯土方（或泥浆）外运弃置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大开挖、基础及基坑土方回填夯实、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夯实、基坑支护验收、工程保修等。
- 2.2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鸿大新城城市单元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专家评审）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检测配合（包括人工、机械及小型设备）、报验等相关工作内容。
- 2.3 施工方案：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提交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 2.4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对支护设计的图纸与甲方工程部就现场土石方开挖情况作进一步沟通，并就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布置及相邻建筑地下室外边线等作详细了解。
- 2.5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甲方项目进展、现场施工条件、前期施工质量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2.6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清理，包括树木砍伐、树桩基挖除及灌木、杂草、农作物、垃圾清理等内容，所有清表垃圾均需外运弃置。
- 2.7 基坑/地下室土石方开挖、装运，原有建筑物基础破碎、清理、外运，淤泥、流沙的开挖、清运，多余土石方外运，零星土石方工程（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的道路、场地平整等），为可能需要配合的零星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台班。
- 2.8 土方开挖过程中地下障碍物的处理、挖运及文物的保护；挖土场地内及卸土地地临时道路铺设、维修；挖机无条件配合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的支撑等施工、工期赶工、

按基坑支护工期投入满足节点完成时间的相应机械来完成工作面、每层锚索按基坑支护单位要求及规范不能超挖少挖土方；土方施工坡道、基坑边坡的防雨防塌加固和防护；负责协调村民、城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及场外公用道路大门口的清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如土方外运证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夜间施工手续的办理；保护立柱桩措施；负责土方外运及土方处理（包括卸土区及土方存放区域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挖土过程中铺路基、超深部位特殊机械、钢板措施费用；有关土方工程其他事项等等。

- 2.9 乙方要达到政府环保要求，承担因土方单位原因导致相关部门的罚款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洒水、裸露土覆盖、外运车辆进出清洗等。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 3.1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制订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甲方的要求为依据。
- 3.2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合格率需达到 100%。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爆桩、偏桩、补桩、截桩等问题而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乙方施工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文件、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
- 3.4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为全新产品，随附有原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确保环保标准达到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范要求。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4.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 3.4.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 3.4.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

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体系的任何方面随时进行审查，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 3.5 质量不合格：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此外，乙方工程质量虽然通过相关验收，但如果出现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无条件负责修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由此予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价款，下同）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及损失款额。
- 3.6 工程质量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协商采用共同认可的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鉴定费用等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与甲方就鉴定机构的选取达成一致，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有权自行选定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同意届时不会以未经其同意为由而拒绝承认鉴定结果。
- 3.7 质量责任：对于施工过程中形成成品、半成品的工序，其质量若达不到设计或规范要求，达不到本项目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质量违约/赔偿责任，该等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 3.8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违规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含税）：

4.1.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金额为 70552261.17 元，税金 9%（专用增值税发票）为 6349703.51 元，合计总价为：柒仟陆佰玖拾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整（¥76901964.68 元）。增值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如后续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4.2 合同价款说明：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范围内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已综合考虑市场

风险，并结合自身实力，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最终承诺合同价，乙方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乙方已自行踏勘现场，视为已清楚做法，对有质疑的地方可以向甲方询问，甲方对场地使用要求未做调整)对合同价款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 4.3 上述总价及附件一《鸿大新城城市单元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报价》所示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变化的差价、水电费及接驳费、工期及赶工费、甲供材搬运和保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运输费(包括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二次运输等)、定位测量放线、垃圾清运费、赶工费、工程及材料检测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临设费及各种施工措施费、综合费率、利润、税金以及通过各项政府验收(若有)及甲方验收、维保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土石方工程含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及清运、渣土排放增加费、淤泥流沙开挖清运处理费、工程施工便道及防雨防塌加固、收口余土清理措施费、施工场地内降排水费用、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含洗车水、电费用)、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含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抑尘降噪费、环保费、扬尘设备费、临设费及各种施工措施费。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计量规则。

4.4 其他说明

- 4.4.1 现场条件: 投标报价人应已仔细考察现场, 完全了解项目的情况, 对项目不能提供办公、材料堆放场地等因素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任何情况不再单独计取此类费用。
- 4.4.2 旋挖桩的单价包括了桩头凿除清运、桩芯土土方(或泥浆)外运弃置费用。
- 4.4.3 旋挖桩、高压旋喷桩及锚杆施工长度不小于设计长度, 但超过设计值20CM以外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 4.4.4 地下孤石处理、塌孔处理等均含在各分项综合报价中, 入岩增加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旋挖桩单价, 即使实际发生地质与地勘资料不一致, 也不再另行调整单价, 不单独列项。
- 4.4.5 土石方工程挖方综合报价已综合考虑土质(不分土质类别、干湿、淤泥、原有建筑基础、地下孤石、建筑垃圾等)、挖深、外运弃置运距、弃置处理费用、场地内外降排水、临时施工道路修建及维护、市政道路清洗、扬尘监测系统、出入口监测系统符合环保要求等费用。还应综合考虑工期、弃土场、运距、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正常运土、基坑内支撑、天气及周边环境带来影响增加的风险。

- 4.4.6 包括洗车槽、地铁一侧支护桩的施工工艺及相关措施费用等。
- 4.4.7 报价应综合考虑自报合理工期、投入机械设备及政府主管部门影响、天气影响等保证工期增加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费用、增加机械设备、特殊作业方式等增加的费用。
- 4.4.8 基坑支护桩靠地铁侧旋挖桩施工工艺应满足地铁施工要求，不另行增补费用。
- 4.4.9 报价应考虑在北侧（景怡路侧）市政道路开临时出入口，办理开口手续及改造费用，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 4.4.10 现场已有原厂区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点，进场后须自行安装临时用电配电箱，并承担相应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进总价中，甲方配合更改户头。
- 4.4.11 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现场装配式围挡采购安装，包括在围挡上安装喷淋等，满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 4.4.12 **不含基坑支护内支撑拆除。施工期内如市场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仅考虑钢筋及商品砼调差，其他人工及材料不进行材料调差，报价时已考虑价格变动风险，调差方法见 9.10 条。**
- 4.4.13 **施工时注意周边建筑及管线保护，因施工不当，造成建筑及管线损坏，相关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4.4.14 本报价已综合考虑春节期间赶工费用，如甲方要求春节期间赶工，相关费用不另增加。

第五条 合同工期

- 5.1 总工期：151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已考虑春节期间 15 天，实际工期 136 天），具体以甲方届时签发的书面施工通知载述的工期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以甲方发出的正式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依据）止的期间为准。原则上实际工期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但乙方必须全程跟进土方施工进度，按土方工程的现场实际进度同步，监理及甲方不单独提醒。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同时对支护施工产生的成本增加自行承担。
- 5.2 **重要项目完工时间节点：完成基坑支护桩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 基坑支护内支撑完成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 基坑土方大开挖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 基础抗浮锚杆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8 日；**
- 满足甲方要求工期必须投入的机械，例如桩机 6 台以上、基坑大开挖时运土车辆不少于 30 辆等。**

- 5.3 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有因素，因下列非因甲方的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5.3.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5.3.2 甲方其他相关工程的合理工期。
- 5.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施工通知后 3 日内即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按甲方通知所述要求、标准、工期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 5.5 如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等要求/安排有异议的，应在接获甲方书面施工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该通知载述的内容。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 5.6 在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在约定工期内无法完成施工及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 5.7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或拖延工期 10 天以上，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 5.8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及验收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包括乙方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非下述列出的原因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8.1 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在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中综合考虑）；
- 5.8.2 重大需求变更而且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但属乙方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乙方自负）；
- 5.8.3 甲方指定分包单位不能按时确定及进场对工期影响较大的；
- 5.8.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5.8.5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保留该等书面文件之原件作为延期凭证，但甲方不承认事后补签。
- 5.9 鉴于本工程仅为鸿大新城城市单元更新项目的专业工程之一，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因施工噪音控制及减少对周边环境、住户影响等而调整乙方施工工期的

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且均不列入变更、违约或索赔范畴，由此引致的增加费用等已包括在合同约定的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徐发廷，为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签署甲方指令，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以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办理竣工结算等。但当该等对本合同的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时，除非获得甲方另行发出的授权，否则甲方驻工地代表将无权再作出任何新的本合同的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的指令。

6.1.2 甲方驻工地代表的指令、通知以及相关签证等书面文件由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工程专用章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执行，方才有效。如确有必要时，甲方驻工地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3日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该口头指令应予以执行。

6.1.3 甲方应向乙方就本工程发出书面通知施工的文件，并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6.1.4 甲方负责协调与总包及土方施工单位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包括提供控制坐标、高程点，测量由乙方自理，协调土方边坡平整度达到规范要求，协调交叉施工等。

6.1.5 甲方必要时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共同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6.1.6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对施工安全防护进行检查并对有安全风险部位要求进行整改。

6.1.7 甲方可对支护设计缺陷提出合理优化意见，督促乙方直至修改完毕为止，同时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

6.1.8 协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内水、电等必要的配合措施，但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1.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和组织竣工验收。

6.1.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停止/改正违约行为，或者双方对乙方违约事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后，甲方恢复合同价款支付。

6.1.11 甲方有权利视情况把土方工程拿出另行发包，不另行补偿费用。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电话：_____，为乙方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由乙方全权授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务。

6.2.2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乙方驻工地代表须专职在岗，按国家法定工作日及工作时间出勤，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岗。

6.2.3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并知晓现有设计条件、甲方项目进展、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接受现状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责任。

6.2.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有关质量、工期的条款，对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负责。

6.2.5 乙方自行负责项目人员的现场办公场地，解决办公场所。

6.2.6 乙方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乙方支付的部分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6.2.7 乙方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任何第三方。

6.2.8 施工阶段的临建和产生的废弃物，施工完成后乙方应于退场前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不得影响后续施工，每拖延一天按拖延一天工期罚款。

6.2.9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负责自身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2.10 本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乙方负责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督促各分包单位将各自分包范围内现场清理干净，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11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本工程，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6.2.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按档案馆及甲方要求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和档案馆各移交一套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

容为准。

1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文本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所共同确定的电子文档打印文本；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不属于由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本合同系经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20.1 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联系人签收外，均应以EMS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于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确定的收件地址发出。以EMS方式发出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3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各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部分尾部确定的收件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即作为仲裁或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发送成功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20.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向本合同其他方通知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0.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鸿大新城城市单元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报价》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五：《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1号402

联系电话：0755-29955191

传真号码：

日期：



乙方：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12-440311-04-01-7802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2-05-05



证书序列号: 2022-05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光明街道湾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李松岗大园路与李松岗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13958.4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690.20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5-31
备注	项目经理: 何巨杰 注册证书号: 粤153151673519 项目总监: 梁九兰 注册证书号: 41008931 范围: 基坑支护; 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天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大园路与李松荫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3958.45平方米	工程造价	7690.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咬合桩+内支撑、灌注桩+内支撑支护形式）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59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4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永兴	
副组长	梁九兰	
组员	李启伦、赵园园、何巨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永兴	梁九兰、赵园园、李启伦、何巨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梁九兰	何巨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永兴	深圳中伟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教		罗永兴
2					
3	梁九兰	深圳通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梁九兰
4					
5					
6					
7					
8					
9					
10	何正	陈鑫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正
11	李伟何	陈鑫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伟何
12	古明	深圳市土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古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启伦
注册号：3700828-AY01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国刚
注册号：4404904-AY01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何巨杰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53151673519(00)
建筑工程
2023.12.24
广东鑫建集团有限公司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承平 2023年12月21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巨杰 2023年12月2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国刚 2023年12月21日</p>

* GD - E1 - 914 / 6 *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施工图 A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D144043047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赵国利
注册号: 440301-53005
有效期: 2022年12月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别	图号	规格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别	图号	规格
01	图纸目录	施工图	HDXC-00	A3	19	6-6剖面图	施工图	HDXC-18	A3
02	设计说明一	施工图	HDXC-01	A3	20	7-7剖面图	施工图	HDXC-19	A3
03	设计说明二	施工图	HDXC-02	A3	21	8-8剖面图	施工图	HDXC-20	A3
04	设计说明三	施工图	HDXC-03	A3	22	9-9剖面图	施工图	HDXC-21	A3
05	设计说明四	施工图	HDXC-04	A3	23	大样图一	施工图	HDXC-22	A3
06	设计说明五	施工图	HDXC-05	A3	24	大样图二	施工图	HDXC-23	A3
07	周边环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	施工图	HDXC-06	A3	25	大样图三	施工图	HDXC-24	A3
08	管线平面图	施工图	HDXC-07	A3	26	大样图四	施工图	HDXC-25	A3
09	基坑支护平面图	施工图	HDXC-08	A3	27	大样图五	施工图	HDXC-26	A3
10	支撑平面布置尺寸图	施工图	HDXC-09	A3	28	大样图六	施工图	HDXC-27	A3
11	基坑监测平面图(1/2)	施工图	HDXC-10	A3	29	立面图一	施工图	HDXC-28	A3
12	基坑监测平面图(2/2)	施工图	HDXC-11	A3	30	立面图二	施工图	HDXC-29	A3
13	基坑开挖定位平面图	施工图	HDXC-12	A3	31	立面图三	施工图	HDXC-30	A3
14	1-1剖面图	施工图	HDXC-13	A3	32	立面图四	施工图	HDXC-31	A3
15	2-2剖面图	施工图	HDXC-14	A3		(以下空白)			
16	3-3剖面图	施工图	HDXC-15	A3					
17	4-4剖面图	施工图	HDXC-16	A3					
18	5-5剖面图	施工图	HDXC-17	A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 GROUP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83069206
传真: 8306942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2005319002

建设单位
GZ007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TITLE
图纸目录

图别
CATEGORY
施工图

版次
VERS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HDXC-00

日期
DATE
2022.03.29

工程号
PROJECT NO.
岩土SJ2022-06

项目
PROJECT
负责人
侯德军

项目负责
PROJECT MGR.
赵国利

专业负责
SPECIALIST
朱玉清

设计
DESIGN
陶阳平

校核
CHECK
谢艺东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D144043047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执业注册章
SHENZHEN GEOTECH GROUP
姓名: 赵国利
注册号: 440301-53010
有效期: 2022年12月

设计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南岭社区，于南岭大道与南岭村路交汇处西南侧。受深圳中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任务。

本项目拟建工程为4栋43F超高层住宅及1栋4F幼儿园，均设3层地下室。基坑东侧为地铁13号线光明北站，地铁附属设施距基坑约9.84m，用地红线外约2.44m处为地铁车站；基坑南侧距用地红线外约2.50m为规划城市支路红线，红线外约12.05m存在一现状建筑物，3F，基础形式未知；基坑西侧距用地红线约16.0m为现状富利路；基坑北侧为南岭村路，距用地红线约7.6m。基坑底标高为+2.45m~+3.05m，基坑开挖深度约10.75m~12.35m，支护周长约456m，开挖面积约1.3万m²。

根据甲方提供的管线资料，基坑北侧、东侧和南侧侧路存在一定数量的地下管线，包括燃气、污水、雨水、给水、电信、路灯等管线，施工前应复核基坑周边管线情况，场内的管线应迁移，场外管线应注意保护。

二、设计依据

- 《光明区光明街道南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2021.11；
- 《总平面图》，甲方提供，2022.01；
- 《管线资料》，甲方提供，2022.01；
-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 《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范》(DBJ/T15-20-2016) 广东省地方标准；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015年版)；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94-2008)；
- 《深圳市建筑基坑检测规范》(SJG09-2015)；
- 《锚杆锚栓及验收规范》(JGJ18-2012)；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三、专家评审意见

- 基坑中微对撑范围支撑点之间的间距较大，建议将两端对撑调整为三根对撑，并相应调整八字撑布置。
回复：已调整。
- 南侧4、5剖面区域三根锚杆排布间距需调整。
回复：已调整。
- 立柱柱长可适当优化。
回复：已调整。

四、场地岩土工程条件

根据勘察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Q₄^{ml})、第四系残积层(Q₄^{el})和加里早期花岗岩(O₁)。现将各岩土层的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 人工填土(Q₄^{ml})
杂填土：杂色，松散，稍湿，为新拆除建筑物未迁走的建筑垃圾，含少量黏性土，岩芯呈散块状，岩芯采取率约80%~85%。
素填土：灰褐色、褐黄色，稍湿，以黏性土为主，少量砂砾，岩芯呈土柱状，岩芯采取率约85%~90%。
2. 残积层(Q₄^{el})
砂质黏性土：褐红、褐黄色，可~硬塑状，未胶结，层状，系下伏花岗岩风化残积层，主要由黏土矿物及石英等矿物组成，裂隙发育，刀切面粗糙，无光面反应，干强度较低，韧性较低，岩芯呈土柱状，岩芯采取率约85%~90%。场地上所有钻孔均钻透此层，揭露厚度3.40~21.00m，层顶埋深2.00~6.50m，层顶标高7.19~12.36m。
3. 加里早期花岗岩(O₁)
场地下伏基岩为加里早期花岗岩，根据揭露揭露揭露，按其风化程度不同可分为全风化、强风化(土状、碎块状)、中风化及微风化四个风化带。现将各岩土层特征分述如下：
全风化花岗岩：褐红、褐黄色，硬塑~硬块状，原岩结构可辨，除石英外绝大部分矿物均已风化，长石手捏呈粉末，砂粒状，岩芯呈硬土柱状，高标岩芯呈块状，岩芯采取率约80%~85%，场地上所有钻孔均钻透此层，揭露厚度2.00~21.00m，层顶埋深6.00~23.00m，层顶标高-9.81~8.06m。
强风化花岗岩(土状)：褐黄色，岩石风化强烈而破碎，原岩结构大部分被破坏，长石手捏有砂砾感，岩芯呈土柱状，少量块状，岩芯采取率约70%~85%，场地上所有钻孔均钻透此层，揭露厚度2.40~41.70m，层顶埋深13.00~31.80m，层顶标高-16.94~1.88m。
强风化花岗岩(块状)：褐黄色，岩石风化强烈，裂隙发育，手捏易碎，岩芯呈块状，少量土状，岩芯采取率约60%~75%。
中风化花岗岩：灰黄色，主要由石英、长石、云母等矿物组成，节理裂隙发育，裂隙面可见有褐红色铁锈斑，岩芯呈碎块状、柱状，岩芯采取率约70%~80%，RQD=5%。

基坑支护相关参数

岩土体名称	岩土状态	天然重度(kN/m ³)	岩土层与锚固体被锚固长度标准值L _a (kPa)	C(kPa)	φ(度)
杂填土	松散	18.5	10	8	8
素填土	稍湿	17.8	10	12	10
砂质黏性土	可塑~硬塑	18.4	30	25	20
全风化花岗岩	硬塑~坚硬	18.5	70	32	28
强风化花岗岩(土状)	土柱状	20.5	110	35	32
强风化花岗岩(块状)	块状	21.5	160	38	35

备注：岩土层参数由勘察单位提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南路八号工勘大厦
电话：83695028
传真：83695459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2005319003
单位：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光明区光明街道南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设计说明一
图次：A版
图号：HDIC-01
日期：2022.03.29
工程号：岩土S12022-06
审定：左人宇
审核：侯德军
项目负责：赵国瑞
专业负责：朱玉清
设计：陶阳平
校核：谢艺东
执业注册：注册岩土工程师
执业证号：20225451919

五、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场地地下水埋藏条件分类为松散层的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杂填土及素填土，局部为上层潜水，杂填土属弱~中等透水，素填土属微~弱透水，与大气降水和地下水联系密切。残积砂质黏土及全风化花岗岩，地下水贫乏，属~弱透水，为相对隔水层，与大气降水和地下水联系较弱。强~中风化花岗岩层的裂隙水分布不均，呈网状分布，富水性与裂隙发育和粘土矿物充填关系密切，且很不均匀，属弱~中等透水。

本区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植被茂盛，地下水补给充足，岩石节理裂隙发育，降雨量大于蒸发量。因此，场地地下水补给条件良好，补给丰富，主要靠大气降雨和地表水的渗入和地下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径流、排泄条件良好。排泄则以侧向径流方式排泄到周边区，本地地下水水量、水位随季节变化明显，水量较丰富。本次勘察测得地下水埋深 2.20~4.00m，相应标高介于 9.64~12.81m，本地地下水的水位变化幅度 约为 1.0~2.0m。

本场地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地下水在弱渗透性土层中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地下水以上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在弱渗透性土层中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对钢筋具微腐蚀性。

六、支护结构设计

1. 设计原则

基坑支护设计原则：在确保支护结构的安全、保证基坑周边道路、地下管线的安全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满足国家建设工程的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施工可行、方便，尽量缩短工期，满足土方开挖、基础工程及地下室施工的技术要求。施工前应明确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具体位置及埋设高程，原有穿越基坑场地的地下管线应进行迁移；临近基坑支护范围可能受到影响的管线应进行保护和迁建。

2. 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及设计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本基坑1~1剖面及2~2剖面安全等级为一级，其他剖面安全等级为二级，分级标准按《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中的相关要求。

基坑支护结构水平位置及周围地面沉降变形按《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中的相关要求控制。

考虑到地下室施工，基坑内的支护结构与建筑地下室边线最小不小于1.50m，以利施工。

3. 支护结构设计

本基坑根据各层场地条件，1~1剖面~3~3剖面、9~9剖面采用咬合桩+一道钢筋混凝土的支撑支护，4~4剖面~8~8剖面采用排桩+一道钢筋混凝土的支撑支护。

4. 基坑排水系统

1) 截水帷幕：采用咬合桩和桩间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
2) 基坑排水系统：为了避免雨水在坑内积聚，影响基坑稳定性，坑顶外不小于2.0m范围内采用C20素混凝土浇筑进行硬化处理，厚度不小于100mm；尽量在坑顶与坑底分别设置排水沟，在基坑转角位置，并按50m间距设置集水井；坑顶设置三轴搅拌桩、砂石堆管等排水设施；所有积水沟、集水井中的水须经沉淀池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市政排水设施中，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5. 危大工程管理

本工程的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换撑拆除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按《危险性较

七、工程材料及基本技术要求

- 支护桩：原浆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且采用商品砼，喷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0，排水沟采用MU7.5的砂砖，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0；
- 钢筋：HPB300钢筋， $f_y=300N/mm^2$ ；HRB400钢筋， $f_y=400N/mm^2$ ，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的要求；
- 焊接：用电焊焊接HPB300钢筋时采用E43焊条，焊接HRB400钢筋时采用E50焊条，焊接埋弧焊的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非合金钢及合金钢焊条》(GB/T5117-2012)和《热强钢焊条》(GB/T5118-2012)的要求；
- 钢筋混凝土结构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支护桩>50mm，梁、板、柱>35mm；
- 止水采用P.O.42.5普通硅酸盐水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的要求。
- 基坑四周设置一圈安全护栏，栏杆采用成品栏杆。
-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散装水泥，现拌混凝土和现拌水泥砂浆。

八、主要施工技术要求

- 土方开挖技术要求
- 1) 基坑土方开挖必须分段、分层施工，同时需配合支撑梁分层施工，挖一层，支撑梁施工一层，每层开挖深度位于各层7500mm，土方开挖后应及时支护，严禁暴露时间太久，所有土方分层开挖，每层厚度不宜大于2.0m，分层厚度不宜大于2m，最后0.5m的土方应采用人工挖，必须在分层土方开挖后及时喷射护壁，禁止一次开挖到底后再进行喷射护壁。
- 2) 支护桩达到设计强度的80%后，方可进行下一层土方开挖；
- 3) 支撑和立柱周围对称开挖，以确保支撑和立柱均匀受力；
- 4) 开挖过程中，挖斗严禁碰撞支护结构，严禁超挖欠挖，确保施工安全；
- 5) 合理安排开挖顺序，使基坑按暴露时间最短，基坑开挖完成后应及时浇筑封固基坑和喷射混凝土，减少土体暴露时间；
- 6) 基坑边坡堆土土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距基坑边缘距离不小于2.0m；
- 7) 处理土方前临时开挖面不得小于1:0.50，当放置时间较长时应采用Φ16钢筋+挂网喷射50mm厚灰土。
2. 灌注桩施工技术要求
- 1) 灌注桩直径详见各剖面图，水下商品C30混凝土灌注桩，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18~22cm，在厚填土层采用管桩施工工艺；
- 2) 桩位允许偏差，轴线垂直度偏差均不宜超过5cm，桩身垂直度偏差不大于0.5%，桩身间距偏差不得大于10mm，桩身间距偏差不得大于20mm，桩身长度偏差不得大于100mm，钢筋笼垂直度偏差不得大于100mm，孔底沉渣厚度不得大于200mm，施工应满足《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94-2008)的要求。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南路八号工勘大厦
电话：83695028
传真：83695459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2005319003
单位：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光明区光明街道南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设计说明二
图次：A版
图号：HDIC-02
日期：2022.03.29
工程号：岩土S12022-06
审定：左人宇
审核：侯德军
项目负责：赵国瑞
专业负责：朱玉清
设计：陶阳平
校核：谢艺东
执业注册：注册岩土工程师
执业证号：20225451919

况；

3) 钢筋制作主筋接头应错开，同一截面内接头不超过50%，钢筋保护层50mm，柱身主筋连接应优先采用机械式连接，且应满足《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的规定，若采用绑扎搭接应满足《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015版)的规定。

4) 浇筑后立即罩膜养护，钢筋采用非吊钩完成，并适当焊接加劲钢筋和吊钩，保证钢筋安装过程不变形。

5) 浇筑混凝土：开始灌注混凝土时，导管底部距孔底的距离宜为300~500mm；导管一次埋入混凝土灌注面以下不宜少于0.8m；导管埋入混凝土深度宜为2~6m，严禁将导管拔出混凝土灌注面，并应控制导管埋设深度。若因意外情况出现等待时间大于浇筑时间，则重新钻孔浇筑。混凝土坍落度不小于0.8m。

6) 柱顶设置超长冠梁，施工柱顶冠梁前，柱顶应设置新铸混凝土，出露钢筋应平直，并保证设计要求的出露长度；浇筑柱顶冠梁前，必须清理干净残渣、浮土和积水，应保证冠梁与冠梁连接面，不得造成连接处产生薄弱面。

7) 灌注柱采用跳孔施工，在混凝土浇筑24小时后，方可进行相邻的孔施工。

8) 灌注柱的每道施工工序均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9) 冲孔桩施工技术要点

1) 桩位偏差：桩位偏差应不大于10mm，桩身垂直度偏差应不大于20mm，桩身长度偏差应不大于100mm，桩身直径偏差应不大于10mm，孔底沉渣厚度应不大于200mm。施工应符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规定。

2) 桩位偏差：桩位偏差应不大于10mm，桩身垂直度偏差应小于3‰，设计合厚度详见各设计剖面图；

3) A桩为素混凝土桩，混凝土采用超细泵送混凝土，水下商品混凝土，要求必须在A桩混凝土初凝前完成B桩。施工顺序为：A1-A2-B1-A3-B2-A4-B3。

4) A桩混凝土浇筑时间>60小时，混凝土强度C20，混凝土坍落度：16~20cm，混凝土的3天抗压强度3d不小于3Mpa。

5) B桩为钢筋混凝土桩，混凝土强度C30，水下商品混凝土。浇筑时间不超过10h，要求坍落度不小于0.5m。

6) 导管C30，厚度300，施工并养护7天后方可进行合桩的施工。

7) 当合桩桩顶面高于地下障碍物时，宜采用一字锤将其冲断。

4. 支撑混凝土构件

1) 支撑架、冠梁及梁架均为商品C30，钢筋保护层3.5cm。

2) 支撑水平定位中心误差应不大于5cm，垂直度误差应不大于1‰(L为支撑长度)。

3) 施工前，宜先确定支撑的拆除方式。

4) 支撑架架体及架体的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5) 支撑架体尺寸误差应不大于2cm，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固定模板。

6) 支撑架架体，开挖下一层土方时，应将支撑架架体全拆除，避免发生支撑架架体损坏。

7) 地下支撑架架体达到设计强度的90%以上，且经地下室结构工程设计师确认后，方可将相应的水平支撑拆除。

8) 冠梁、梁架、支撑架的主筋采用搭接方式时，接头百分率应小于50%，可采用机械连接，并满足《钢筋机械连接用技术规程JGJ107-2019》的规定。

9) 内支撑体系的安装与拆除顺序与设计施工步骤一致，必须严格遵守先撑后挖的原则。

5. 支撑柱柱体和立柱柱施工技术

1) 立柱采用灌注桩，直径1.0m，水下商品混凝土灌注桩，柱身混凝土坍落度一般为18~22cm，要求坍落度不小于0.8m。

2) 孔底沉渣厚度不大于50mm，其他要求同灌注桩。

3) 立柱钢筋强度等级为Q235。

6. 三轴搅拌桩施工技术要点

1) 搅拌桩施工前应准确定位，成桩过程中，现场应有专人负责，施工单位应做好成桩记录。

2) 采用三轴搅拌桩成桩，施工前应进行试桩，以确定施工参数，搅拌桩应采用连续施工法。

3) 搅拌桩水泥采用42.5普通硅酸盐水泥，水灰比宜为1.2~1.5，水泥用量不小于450kg/m³，必须保证成桩后桩身强度满足设计要求，桩身未达设计强度前基岩不得开挖。

4) 桩垂直度误差应在1%以内，桩位允许偏差50mm。

5) 施工前应清理地上下障碍物，清除积水等。注浆水泥要抽检，加入的水应有定量容器，制备好的水泥浆不得停留时间过长，浆液在注浆搅拌机中要不断搅拌，水泥浆液应过筛，无结块，无杂质，喷浆应连续。

6) 搅拌桩采用“两喷两搅”施工工艺，第一次喷浆量控制在60%，第二次喷浆量控制在40%，严格控制每根搅拌桩的水泥用量及浆液高度，用水量采取总量控制，严禁桩顶喷浆现象发生。确保桩顶混凝土的强度控制(浆液)不大于0.5~1.0m/min，提升速度不大于1.0~1.5m/min，搅拌速度大于30~50转/分。

7) 水泥土28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q_{cu} > 0.8MPa$ ，施工时应考虑提升速度与搅拌头转速匹配，根据试桩结果调整施工参数。

8) 施工时，如出现停浆，应将搅拌桩头提升至停浆点以上0.5m，待恢复供浆后再继续提升；若停浆超过3小时，宜重新输浆管路，清洗输浆管路。

9) 如在施工过程中难以成桩，应通知设计方调整设计。

10) 搅拌桩施工时遇孤石的处理措施：情况a)——浅层孤石(埋深约3m以内)的处理方法：采用挖基桩孤石开挖；情况b)——中深层孤石(埋深>3m~坑底范围内)的处理方法：搅拌桩施工至孤石顶面，再引孔穿孤石，孤石及以下部分采用高压喷射(三管喷射)施工至坑底以下2m，然后提升并喷浆土质搅拌桩中孔位至桩顶设计标高；情况c)——深层孤石(位于坑底以下)，则搅拌桩施工至孤石顶面。

11) 水土土搅拌桩的施工与检测应满足《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中7.2.6~7.2.8、7.2.14条的要求。

7. 喷射混凝土

1) 喷射混凝土C20，原材料采用0.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干净的细砂和粒径小于15mm的砾石，配合比(质量比)为水泥：砂：石子=1:2:2，水灰比宜为0.4~0.45。骨料应搅拌均匀，随拌随用。

2) 支护面 $\geq 6.0 \times 200 \times 200$ 钢筋网，每排锚杆头部位设置横向加强筋 $\Phi 16$ ，喷射混凝土5/10cm。

3) 喷射作业应分段分片依次进行，同一分段内喷射顺序应自上而下进行，喷锚支护施作到设计强度的70%后方可进行下一层土方开挖。

4) 喷射混凝土2h后，应喷水养护，养护时间，根据气温环境确定，一般为3~7天。

深圳市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南路八号八层

电话：83059205

传真：83054320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B144043041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2005319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图名

设计说明三

图别

施工图

图次

A版

图号

HDCC-03

日期

2022.03.29

工程号

岩土S12022-06

审核

左人宇

审核

侯德军

项目负责

赵国园

专业负责

朱玉清

设计

陶阳平

校核

谢艺东

出图专用章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姓名：左人宇

身份证号：35144043017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执业注册章

姓名：侯德军

身份证号：35144043017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九. 监测设计

1. 监测点布置

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OS)：共布置12个测斜孔，深度方向每布1个测点，测斜管与支护桩钢筋笼绑在一起；

2) 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W)：共布置23个监测点；

3) 桩身沉降监测(S)：共布置5个监测点；

4) 基坑地下水水位监测(W)：共布置8个观测井；

5) 管位位移监测(GX)：共布置4个监测点；

6)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BS)：共布置8个监测点；

7) 支撑轴力监测(ZC)：共布置15个监测点；

8) 立柱沉降监测(ZY)：共布置11个监测点；

9) 具体详见监测图，监测点及基准点在开挖前设置，并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

2. 监测控制要求

1) 水平位移：对一级基坑，坑顶水平位移不大于0.22H(H为基坑深度)，且不能超过30mm；对二级基坑，坑顶水平位移不大于0.42H(H为基坑深度)，且不能超过50mm；

2) 沉降变形：周边道路沉降不大于30mm；同时沉降变形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02)中相关要求，不得影响相邻构筑物。各类管线的正常使用或变形允许值；

3) 变形警戒值控制值的80%；

4) 监测中应有专人经常性巡视检查，如发现基坑顶部出现明显的裂缝或支护物出现松动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各方，对问题进行针对性处理。

3. 观测频率

变形观测点应在开挖前建立初始读数。基坑开挖深度<H/3，每3天观测一次；基坑开挖深度介于H/3~2H/3，每2天观测一次；基坑开挖深度介于2H/3~H，每1天观测一次；基坑开挖后7天内，每2天观测一次；基坑开挖后7~14天内，每3天观测一次；基坑开挖后14~28天内，每7天观测一次；基坑开挖后28天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每10天观测一次。下雨天或出现可能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荷载显著增加，超过设计允许值)应增加观测次数。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频率，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报告。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状况。

4. 观测精度

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核，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5. 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反馈

1) 变形观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2) 观测资料应编制成果或绘制曲线图，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3) 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4) 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

基坑的设计和施工是一个信息化的过程，而基坑相关的监测是信息化的基础。此项工程应由经验丰富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承担，并需设计和有关的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协同设计、施工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有效的分析和反馈，进一步指导下一步的施工。

6. 地体监测

1) 地体监测内容及控制指标

地体监测采用自动化监测，13号线车站、隧道监测断面间距15m，共11个监测断面。

a. 地体安全保护区工程设计时，若运营管理单位可监测(隧道、车站结构监测控制指标)表中1、2中已发生的变形量，则地对控制指标与已发生变形量之差再除以安全系数作为设计控制指标，安全系数由地铁总公司总工程师根据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环境及地体监测情况确定。

b. 地体安全保护区工程设计时，若(隧道、车站结构监测控制指标)表中1、2中已发生的变形量无法监测，则1、2中对控制指标的50%作为监测控制指标。

c. 地体监测的实际变形量达到设计控制指标的60%时，应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地铁集团技术管理中心、地铁公司运营管理部门、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室发出预警；当达到设计控制指标的80%时，须发出报警。

2) 监测频率

地体监测、车站结构和变形监测采用自动化监测，在施工前应按规定进行初测，监测自围护结构施工阶段1次/2d；自土方开挖之日起，至基坑开挖完成前观测频率为1次/d；基坑开挖完成至整个基坑底施工完成后7天内1次/3d；底架完成7天后至基坑回填完成后3个月1次/3d。基坑回填，监测数据稳定为止。监测数据稳定标准为连续三个监测周期的变形平均值小于等于观测精度，且持续时间不小于1个月。当出现工程事故或其它因素造成监测项目变化速率增大，应加大监测频率；当影响地体的工程部分停工，频率可适当减少。

十. 质量检测

除常规施工用水泥、钢筋、砂、碎石等原材料送检外，主要检测内容有：

1. 对灌注桩、冠梁、梁架、支撑架等现场浇筑的混凝土，进行混凝土试块的抗压强度试验，每100立方米混凝土的取样数量不少于3组；

2. 喷射混凝土强度试验：试块数量为每500m²取一组，每组不少于3个；

3. 喷射混凝土厚度进行检测，每500m²喷射面积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一个，每组的检测点应不少于3个，全部检测点的厚度平均值不应小于厚度设计值，最小厚度不应小于厚度设计值的80%；

4. 灌注桩完整性检测：采用低应变法，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且不得少于10根；当根据低应变法判定的桩身完整性类别为Ⅲ类、Ⅳ类时，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1%，且不得少于3根。

5. 复合桩基桩头检测及超声波检测：检测数量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执行，超声波检测复合桩基桩身完整性数量不小于桩基总数的10%，且不得少于3根；当桩身完整性类别为Ⅲ类、Ⅳ类时，应采用钻芯法补充检测，钻芯法检测数量不小于总数的1%，且不得少于3根。

6. 复合桩基桩头检测：采用钻芯法检测，钻芯法检测数量不小于总数的1%，且不得少于3根。

十一. 应急技术措施

1. 支护结构停

深圳市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南路八号八层

电话：83059205

传真：83054320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B144043041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2005319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图名

设计说明四

图别

施工图

图次

A版

图号

HDCC-04

日期

2022.03.29

工程号

岩土S12022-06

审核

左人宇

审核

侯德军

项目负责

赵国园

专业负责

朱玉清

设计

陶阳平

校核

谢艺东

出图专用章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姓名：左人宇

身份证号：35144043017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执业注册章

姓名：侯德军

身份证号：35144043017

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施工前，场地应准备砂袋、钢管等应急设备，支护结构出现过大位移或其他异常情况，现场应及时反应。若插入坑底部分支护桩向变形，支护桩下段位移较大，造成管土体沉降，主要应设法控制支护桩桩头入土部分的位置，着重加固坑底部位，具体措施有：

- 1) 回填粘土、砂石或砂袋等，回填粘土高度至能保证基坑变形完全稳定为止。
- 2) 坡顶卸载：坡顶一定范围内的土体挖除，减少坡顶荷载。
- 3) 对基坑土合理分段，每段土方挖到底后及时浇筑垫层。

若支护结构顶部位移超过水平位移限值，则通知设计方，设计方根据现场情况可增设一排锚索进行控制。

2. 地下水渗漏

- 1) 对渗水量较小，不影响施工也不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下，可采用坑底设排水沟的方法。
- 2) 对渗水量较大，但没有流砂带出，造成施工困难，而对周围影响不大的情况，可采用“引流-修补”的方法：

(1) 在渗漏较严重的部位，先在支护结构水平（略向上）打入一根钢管，内径20~30mm，使其穿透支护结构内，由此将水从该管引出。

(2) 将管口封堵的砂浆或水泥砂浆修补缺口。

(3) 待修补封堵的砂浆或水泥砂浆达到一定强度后，再将管口出水口封住。如封住管口后出现第二处渗漏时，按上述方法再进行“引流-修补”。如果引流的水为清水，周边环境较简单或出水量不大，则不作修补也可，只需将引入基坑的水排出去即可。

3. 支护结构漏水

1) 如果漏水位置离地面不深处，可将支护结构背开挖至漏水位置下500~1000mm，在支护结构背后用密实砂进行封堵。

2) 如漏水位置埋深较大，则可在支护结构后采用压浆注浆方法，将封堵。注浆浆液中应掺入适量水玻璃，使其尽早凝结，也可采用高压喷射注浆方法，采用压浆注浆时，为防止施工对支护结构产生的压力造成支护结构较大的侧向位移，在施工前应对坑内局部反压回土，待注浆止水效果后再重新开挖。

4. 暴雨季节，排水措施

在基坑顶部，采取临时措施拦截地表水，以防下渗或直接流入基坑内。对地表裂缝，及时采用水泥砂浆封堵，以防地表水下渗。同时检查基坑顶部所有污水，看是否断裂，有水下渗入基坑迹象，如污水管原有断裂，应将污水管的水源切断或污水管改线。基坑底部，用污水泵抽水，并做好坑底排水设施，使基坑底部尽量保持干燥，以防基坑底部土体软化。总之，在暴雨季节，应合理组织地表水排放，并安装足够的排水设备对汇集的地表水进行抽排。同时在基坑四周，应对地表水进行疏导，避免大量的地表水集中流入基坑内。

十二、其他说明

1. 基坑支护结构为临时性构筑物，本设计方案其安全保证期限为12个月，超过此期限时，应通知设计方，重新评价其安全性。
2. 基坑开挖过程中地层情况与地质资料出现较大冲突，应通知监理、甲方与设计方，以更有利于基坑信息化施工。
3. 若基坑平面位置图与基坑底标高与建筑设计资料有冲突，则以建筑设计资料为准。
4. 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规范、规范执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 GROUP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八一路工勘大厦
电话：83689926
传真：8368542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2005319002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TITLE

设计说明五

图例
LEGEND

施工图

版次
VERS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HDIC-05

日期
DATE

2022.03.29

工程号
PROJECT NO.

岩土SJ2022-06

设计
DESIGNER

左人宇

审核
CHECKER

侯德军

项目负责
CAPTION

赵国园

专业负责
PROFESSIONAL

朱玉清

设计
DESIGN

陶阳平

校核
CHECKER

谢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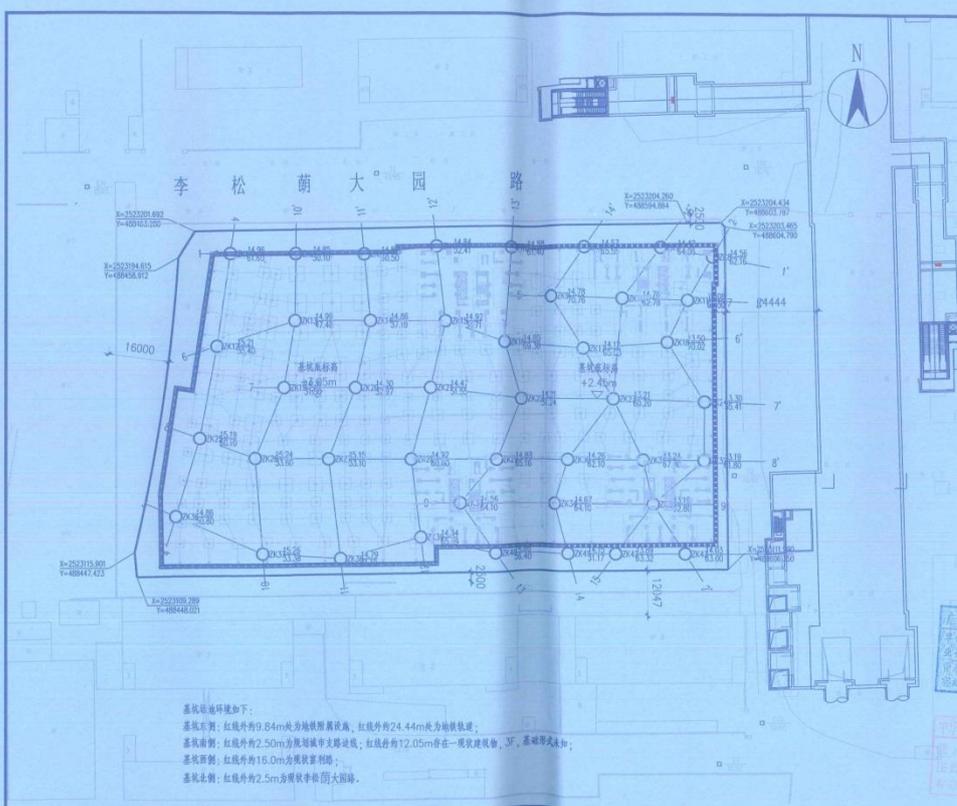
注册工程师
REGISTERED ENGINEER

执业注册章

执业注册章

执业注册章

执业注册章



基坑周边环境如下：
 基坑西侧：红线外约9.84m为地铁屏蔽门，红线外约24.44m为地铁轨道；
 基坑南侧：红线外约2.50m为龙岗区城市支路建设；红线外约12.05m存在一现状建筑，3F，基础形式未知；
 基坑东侧：红线外约16.0m为现状第11路；
 基坑北侧：红线外约2.5m为现状半封闭式大道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 GROUP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八一路工勘大厦
电话：83689926
传真：8368542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2005319002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TITLE

周边环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

图例
LEGEND

施工图

版次
VERS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HDIC-05

日期
DATE

2022.03.29

工程号
PROJECT NO.

岩土SJ2022-06

设计
DESIGNER

左人宇

审核
CHECKER

侯德军

项目负责
CAPTION

赵国园

专业负责
PROFESSIONAL

朱玉清

设计
DESIGN

陶阳平

校核
CHECKER

谢艺东

注册工程师
REGISTERED ENGINEER

执业注册章

执业注册章

执业注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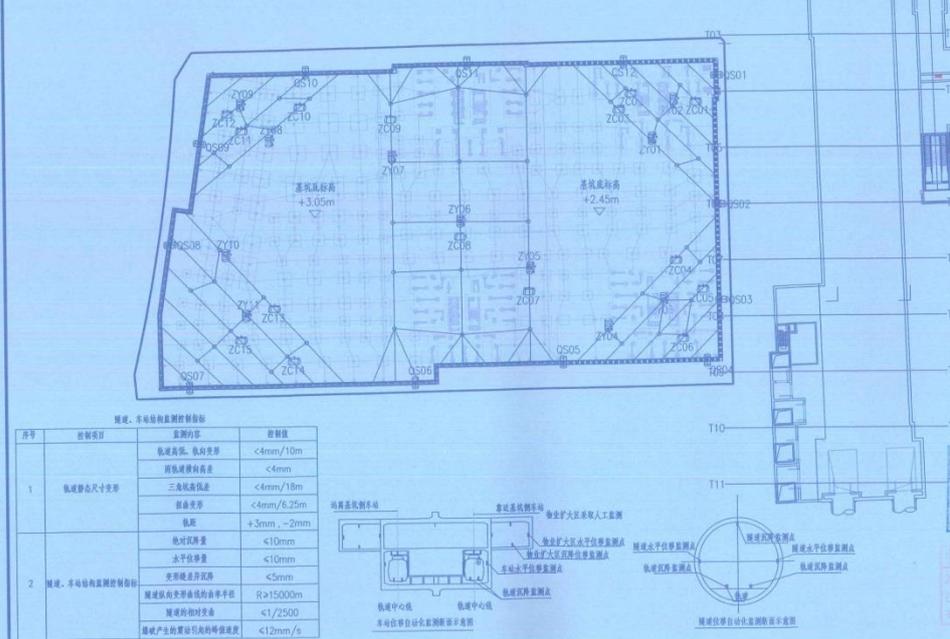
执业注册章

一般(二)级基坑支护和监测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类别	报警标准	测点数量/测点间距(m)	报警值(mm)	报警速率(mm/d)	
支护桩顶水平位移	■	QS01	12	40/50	50/60	3/5
支撑轴力	□	ZC01	15	0.28倍支撑轴力	支撑轴力	-
立柱竖向位移	■	ZY01	11	25	30	3

注: 1. 监测项目的变化速率达标表中规范值连续3d超过报警值70%, 报警。
2. 1000x1000支撑梁轴力设计值13000KN。

注: 1. 监测项目的变化速率达标表中规范值连续3d超过报警值70%, 报警。
2. 1000x1000支撑梁轴力设计值13000KN。



概述、车站结构监测控制指标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控制值
1	轨道部分尺寸变形	轨道高低、轨向弯曲	<4mm/10m
		两轨顶面高差	<4mm
		三轨顶面高差	<6mm/18m
		轨面旁弯	<4mm/6.25m
2	概述、车站结构监测控制指标	轨距	+3mm, -2mm
		轨枕间距	<10mm
		水平位移量	<10mm
		支撑轴力	<5mm
		隧道纵向光面曲线拟合半径	R>15000m
		隧道纵向偏差	<1/2500
	爆破产生的质点加速度峰值	<12m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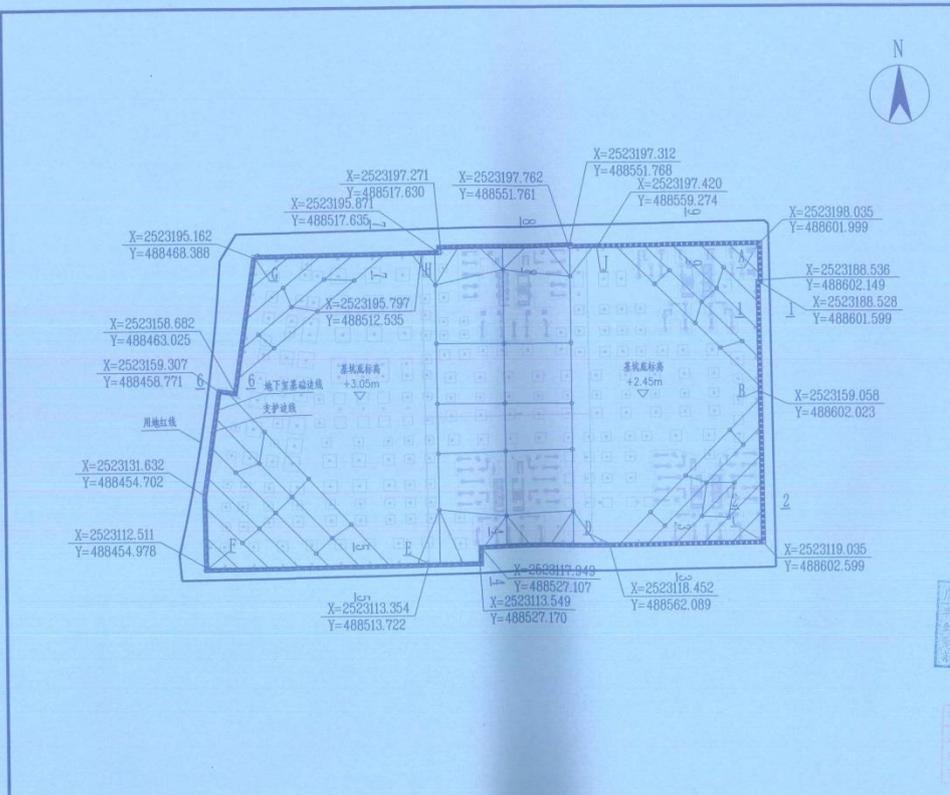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园八路八号
电话: 83685956
传真: 8368543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2006319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基坑监测平面图 (2/2)
图例: 施工图
版次: A版
图号: HDXC-11
日期: 2022.03.29
工程号: 岩土SJ2022-06
审定: 左人宇
审核: 侯德军
项目负责: 赵阳阳
专业负责: 朱玉清
设计: 陶阳平
校核: 谢艺东
制图: 潘晓

执业注册章
注册: 4106704-A7019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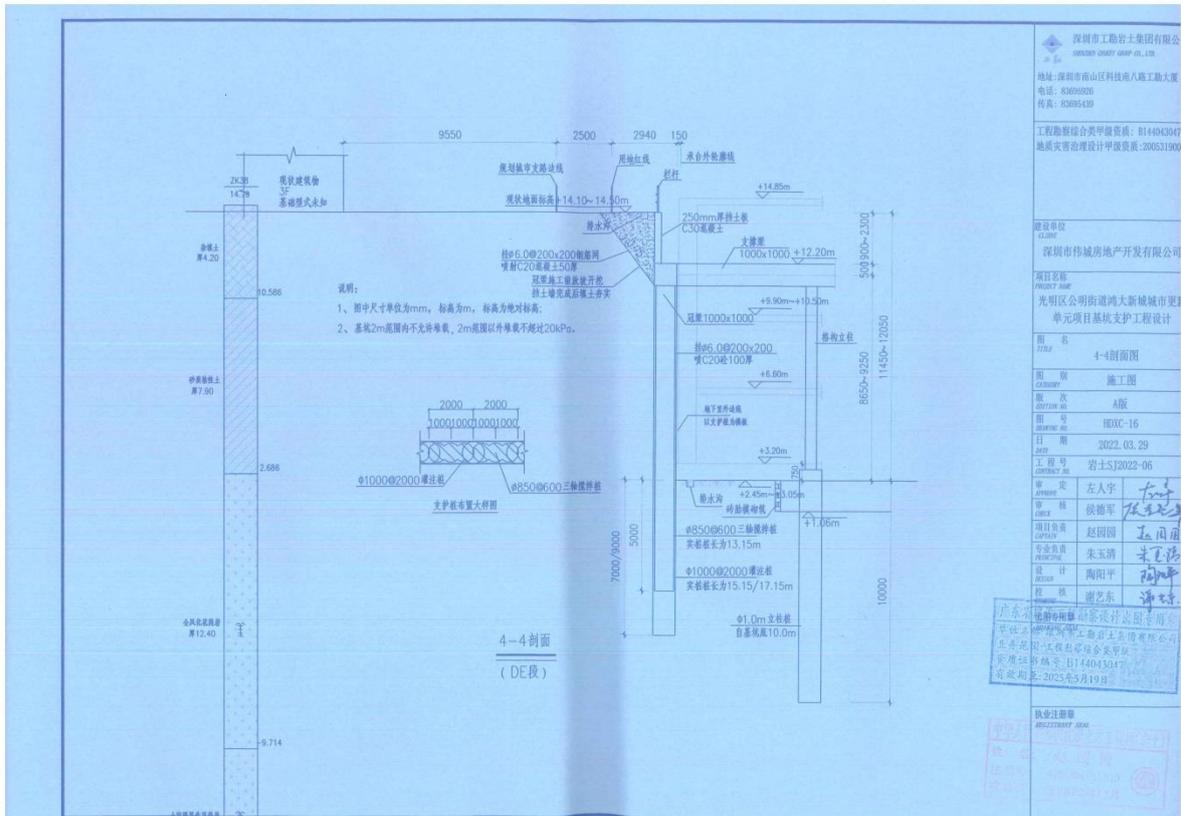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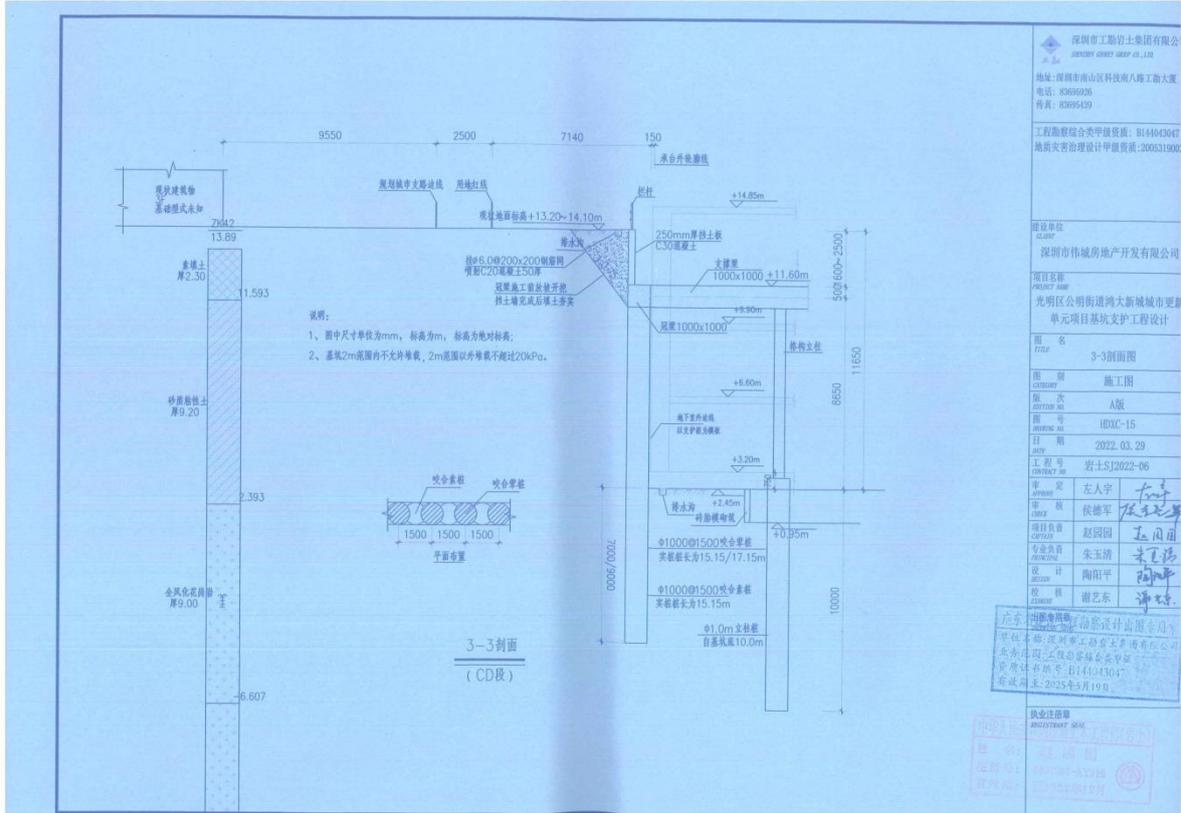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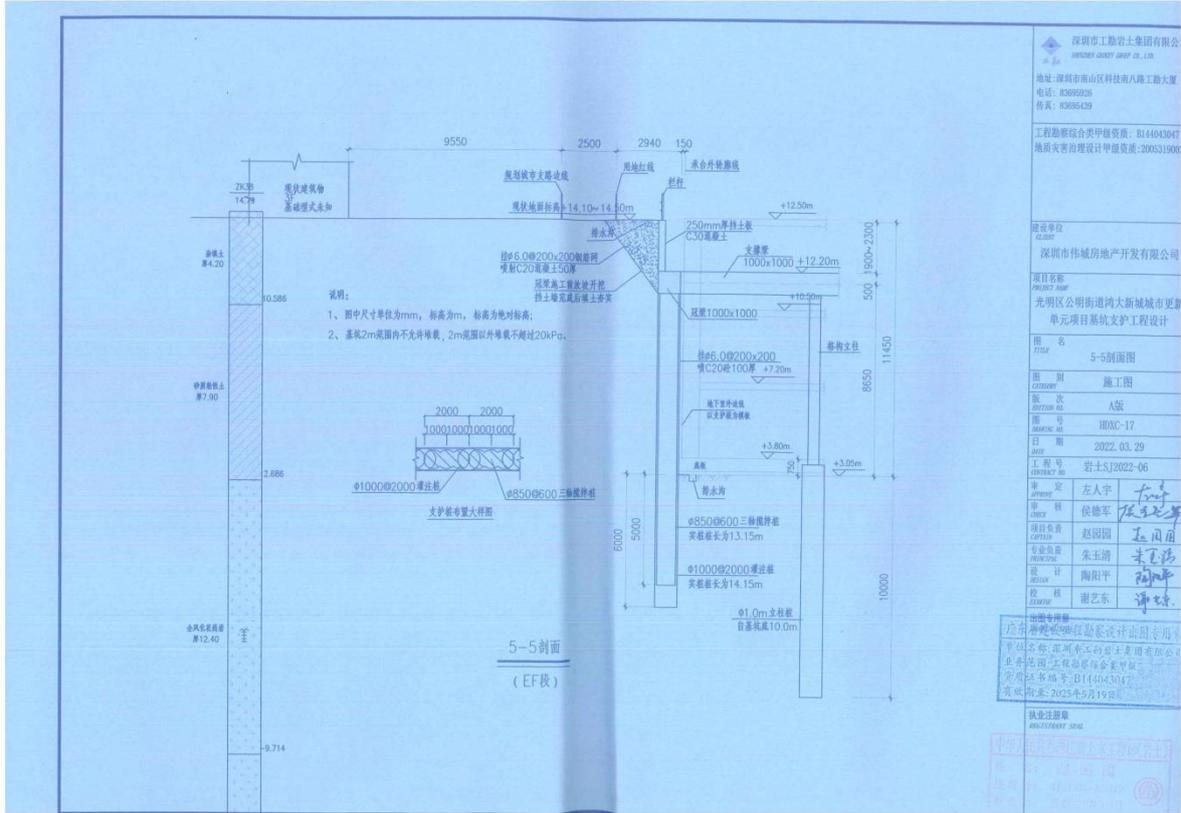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园八路八号
电话: 83685956
传真: 8368543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2006319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基坑开挖定位平面图
图例: 施工图
版次: A版
图号: HDXC-12
日期: 2022.03.29
工程号: 岩土SJ2022-06
审定: 左人宇
审核: 侯德军
项目负责: 赵阳阳
专业负责: 朱玉清
设计: 陶阳平
校核: 谢艺东
制图: 潘晓

执业注册章
注册: 4106704-A7019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 GROUP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83695926
传真: 83695139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2005319003

建设单位
GZ007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光明区公明街道湾大新城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TITLE
5-5剖面图

图别
CATEGORY
施工图

版次
VERS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HDJC-17

日期
DATE
2022.03.29

工程号
PROJECT NO.
岩土S2022-06

审定
APPROVE
左人宇

审核
CHECK
侯德军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赵国园

专业负责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朱玉清

设计
DESIGN
陶阳平

校核
CHECK
谢艺东

出图日期
ISSUANCE DATE
2022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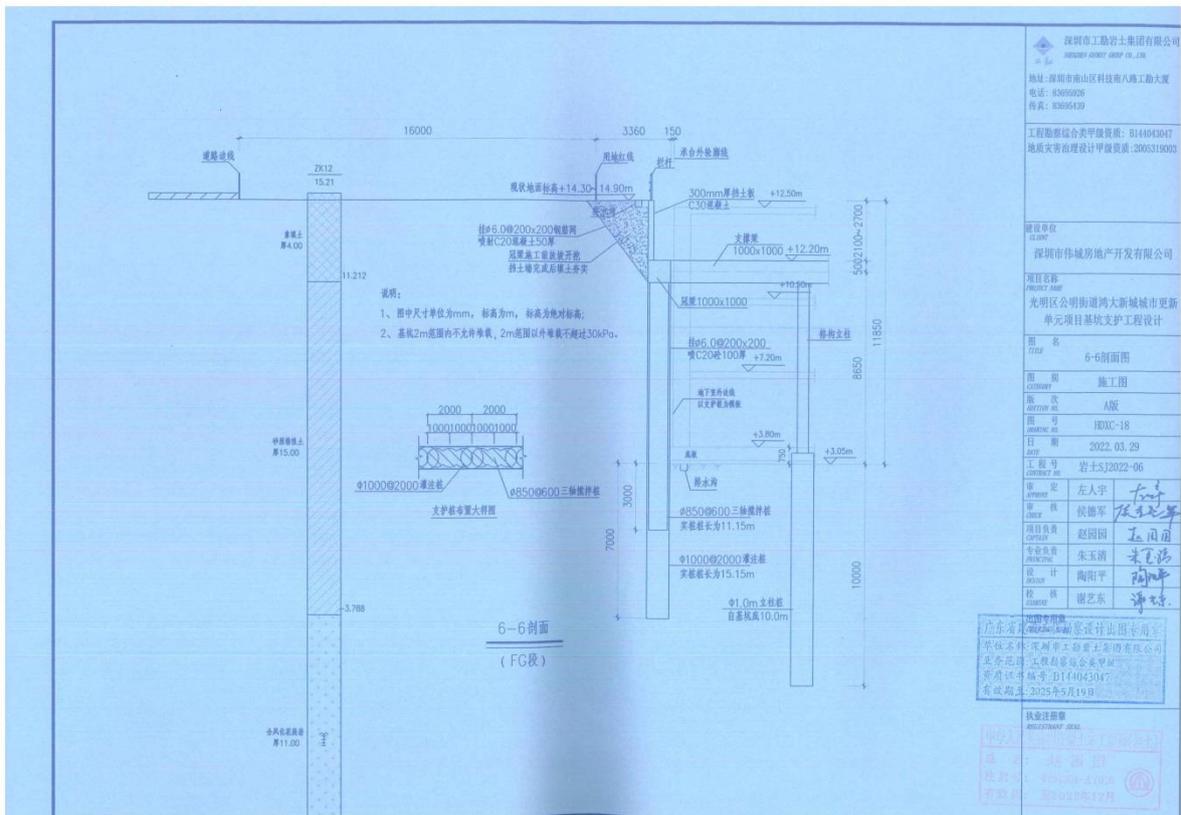
广东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注册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章: 证书编号: B144043047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执业注册章: 证书编号: 20220007320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 GROUP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83695926
传真: 83695139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2005319003

建设单位
GZ007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光明区公明街道湾大新城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TITLE
6-6剖面图

图别
CATEGORY
施工图

版次
VERS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HDJC-18

日期
DATE
2022.03.29

工程号
PROJECT NO.
岩土S2022-06

审定
APPROVE
左人宇

审核
CHECK
侯德军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赵国园

专业负责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朱玉清

设计
DESIGN
陶阳平

校核
CHECK
谢艺东

出图日期
ISSUANCE DATE
2022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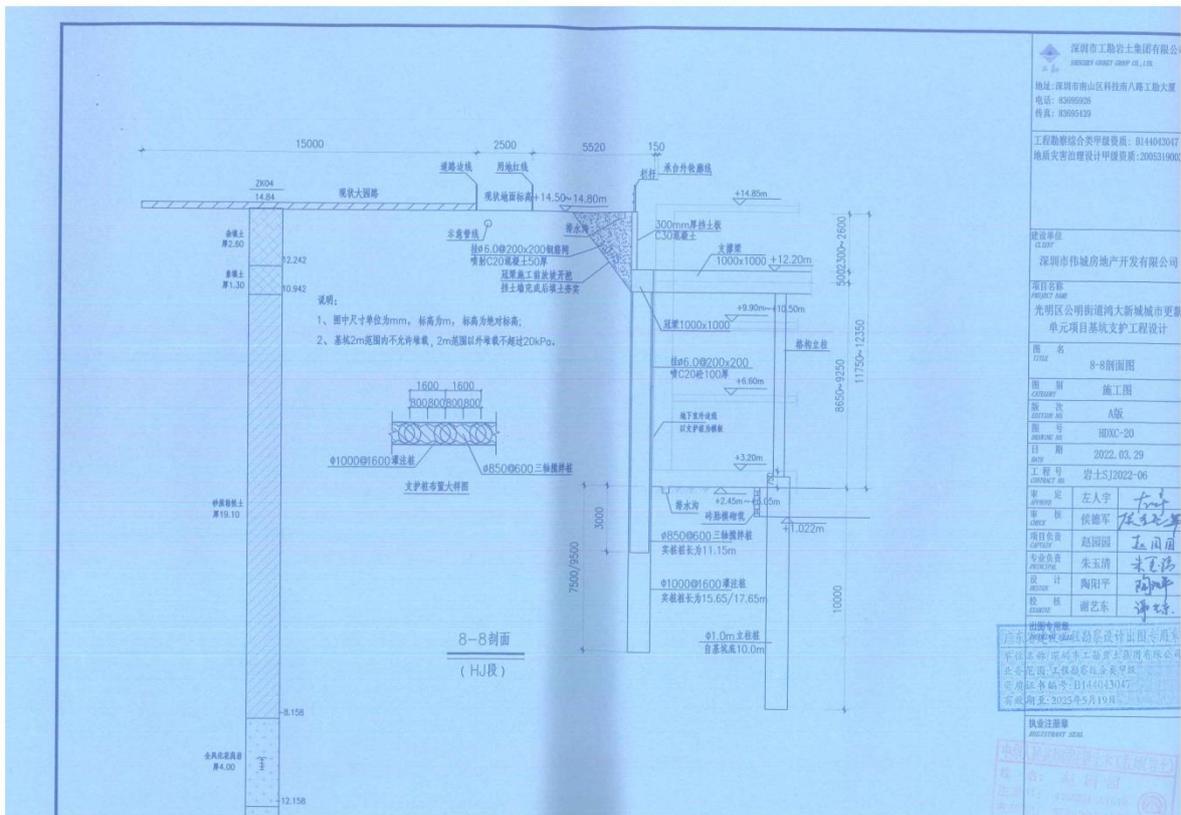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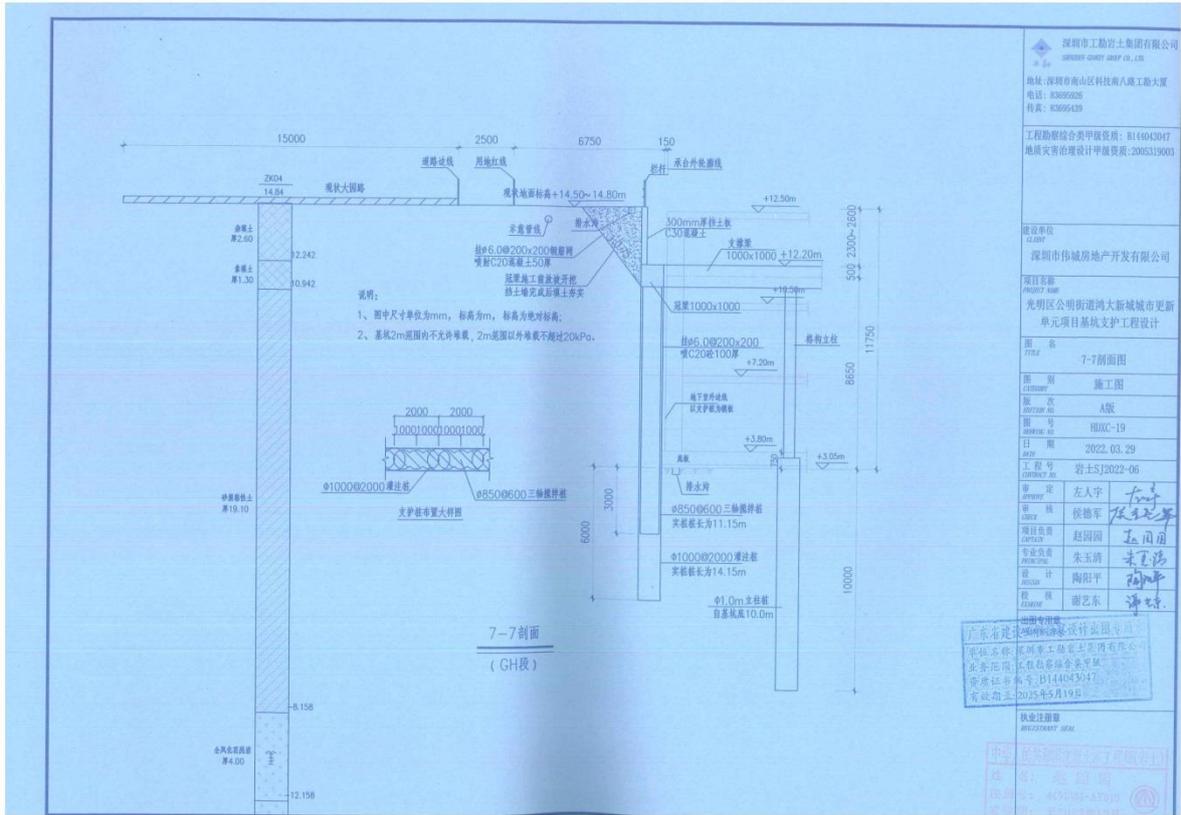
广东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注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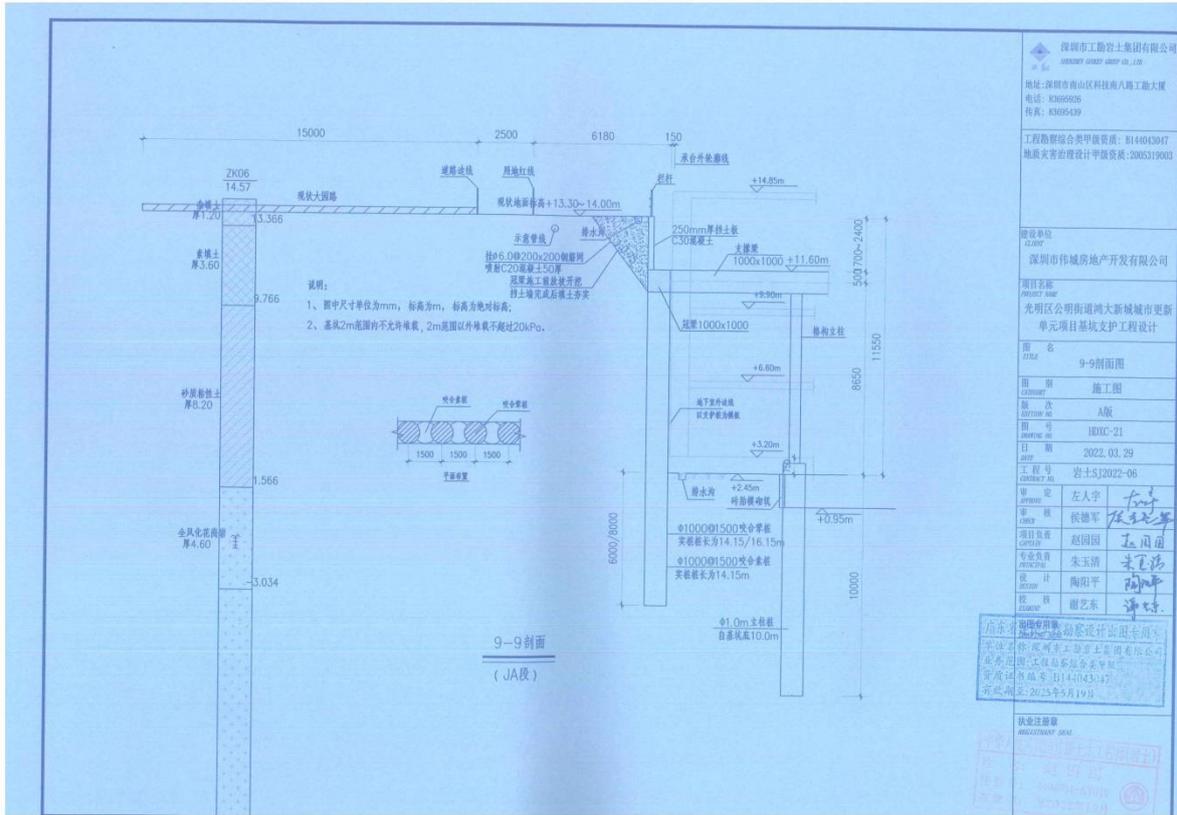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章: 证书编号: B144043047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执业注册章: 证书编号: 20220007320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 GROUP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83695926
传真: 83695439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2005319003

设计单位
CLIENT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光明区光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TITLE
9-9剖面图

图别
CATEGORY
施工图

版次
REVIS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HDXC-21

日期
DATE
2022.03.29

工程号
CONTRACT NO.
岩土SJ2022-06

设计
DESIGNER
左人宇

审核
CHECKER
侯德军

项目负责
PROJECT IN-CHARGE
赵国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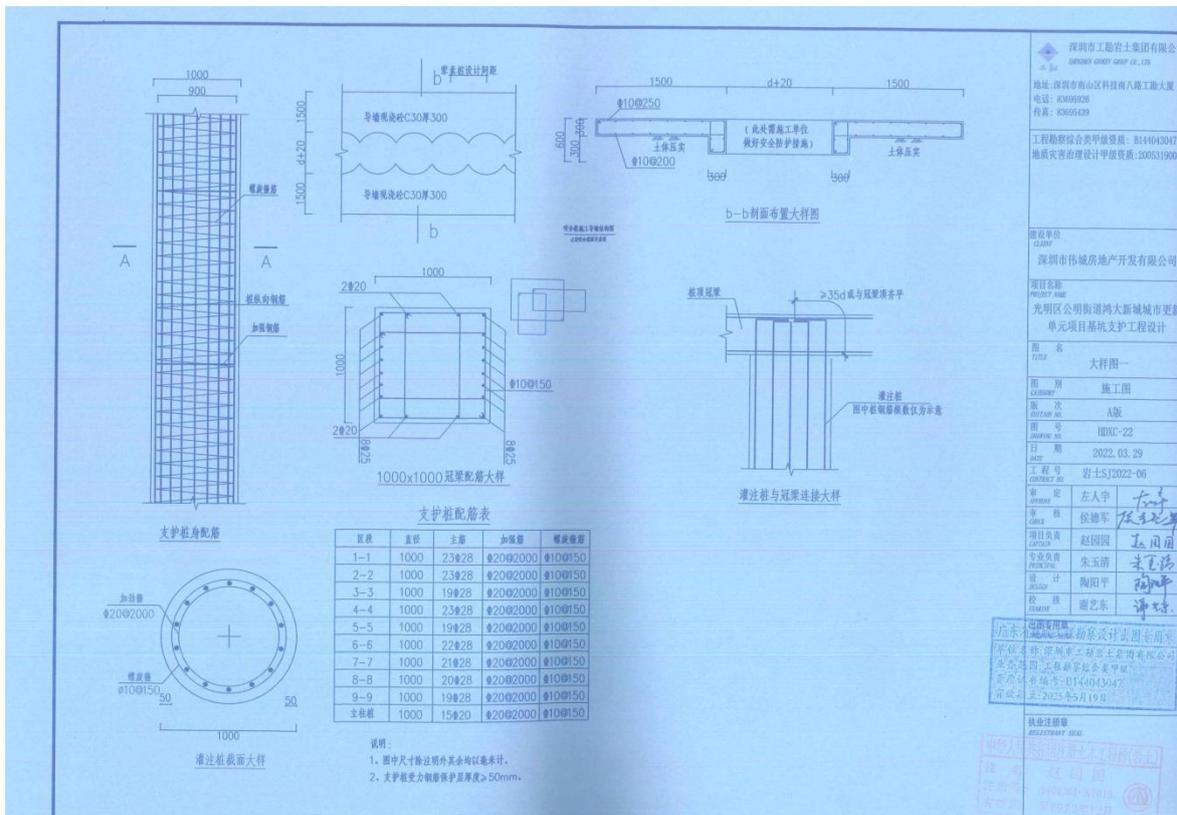
专业负责
SPECIALIST
朱玉清

设计
DESIGNER
陶阳平

校核
CHECKER
谢艺东

出图日期
DATE OF ISSUE
2022年5月19日

执业注册章
REGISTRATION SEAL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 GROUP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83695926
传真: 83695439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2005319003

设计单位
CLIENT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光明区光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TITLE
大样图一

图别
CATEGORY
施工图

版次
REVIS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HDXC-22

日期
DATE
2022.03.29

工程号
CONTRACT NO.
岩土SJ2022-06

设计
DESIGNER
左人宇

审核
CHECKER
侯德军

项目负责
PROJECT IN-CHARGE
赵国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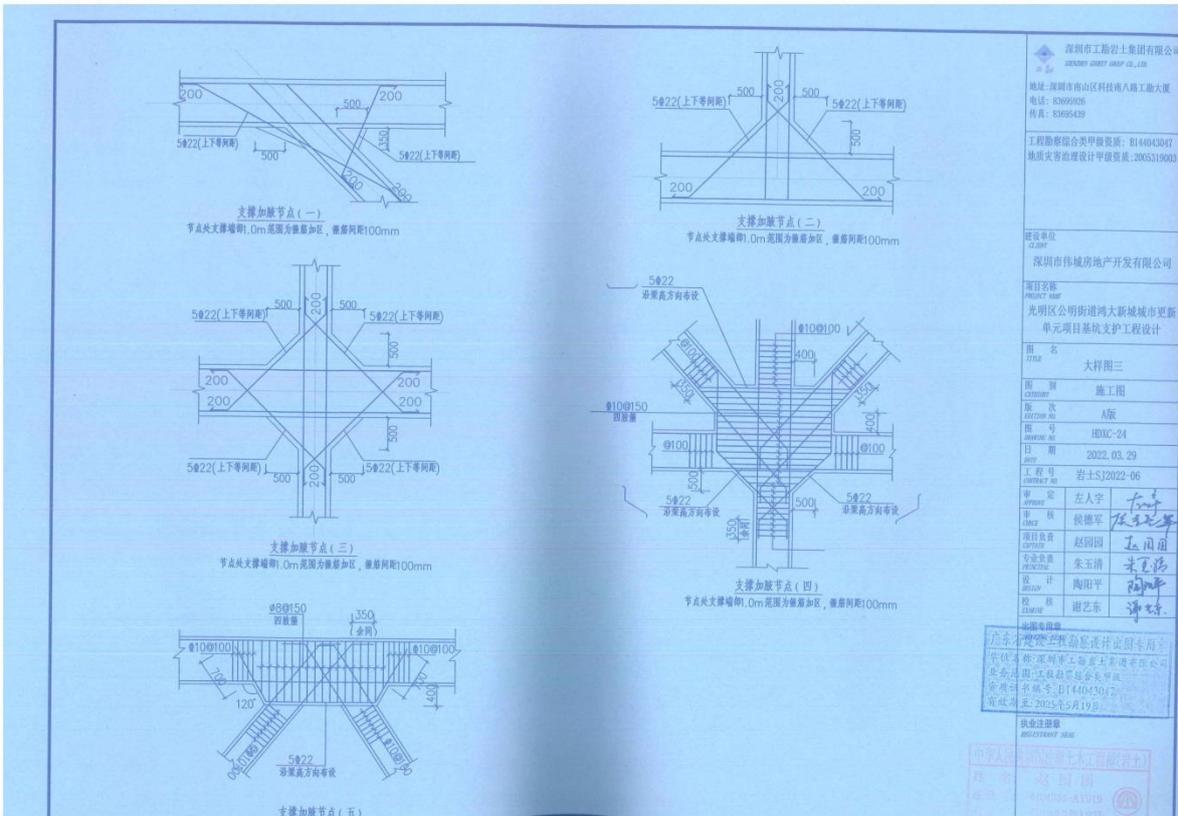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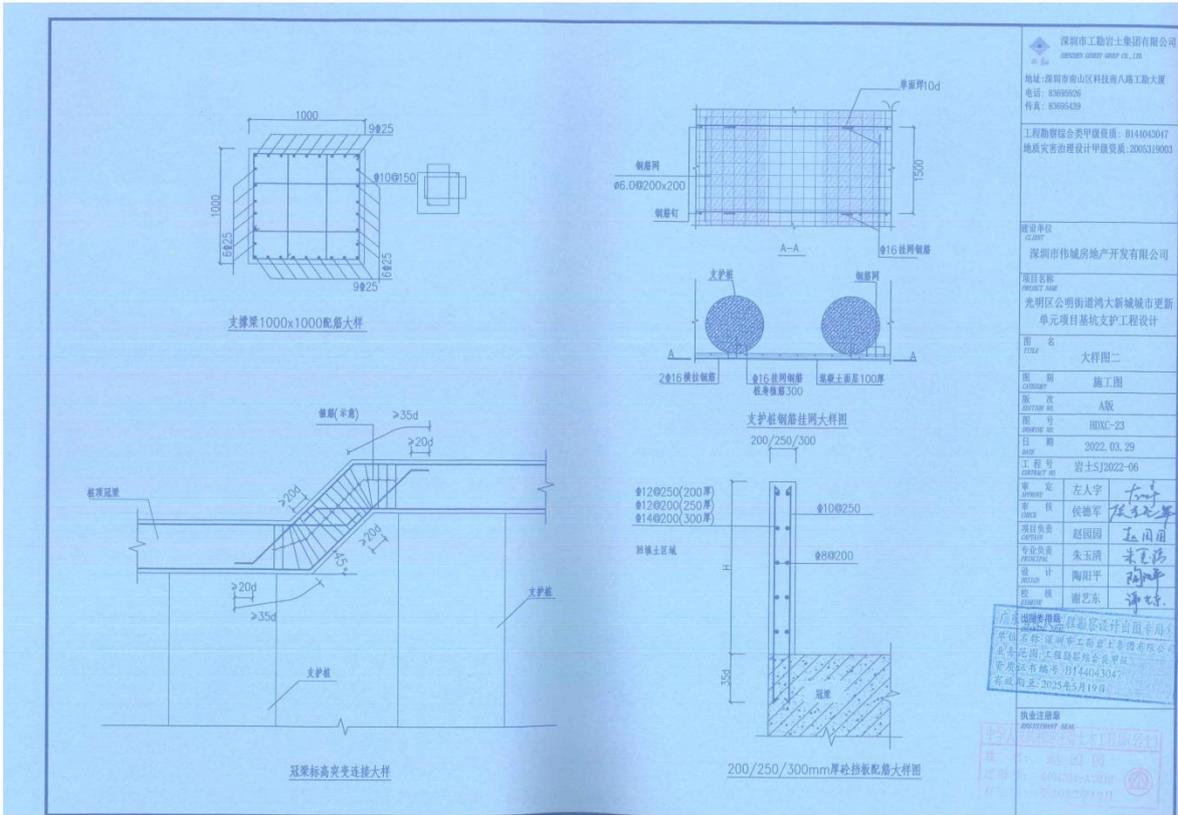
专业负责
SPECIALIST
朱玉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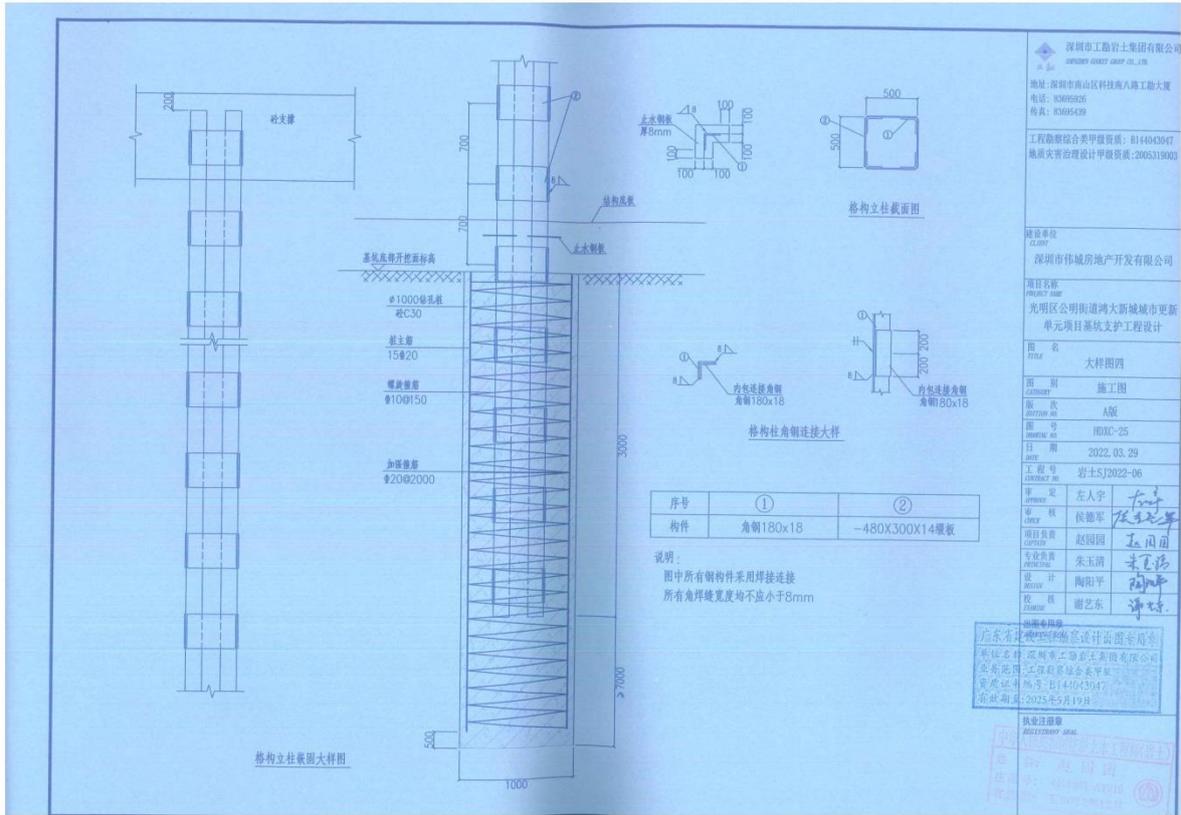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ER
陶阳平

校核
CHECKER
谢艺东

出图日期
DATE OF ISSUE
2022年5月19日

执业注册章
REGISTRATION SEAL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ONGKAN GEOTECH GROUP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83889265
 传真: 8388543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B1440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2005319003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TITLE
 大样图四

图别
 CATEGORY
 施工图

版次
 VERS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HDXC-25

日期
 DATE
 2022.03.29

工程号
 PROJECT NO.
 岩土SJ2022-06

审定
 APPROVED
 左人宇

审核
 CHECKED
 侯德军

项目负责
 PROJECT MGR
 赵园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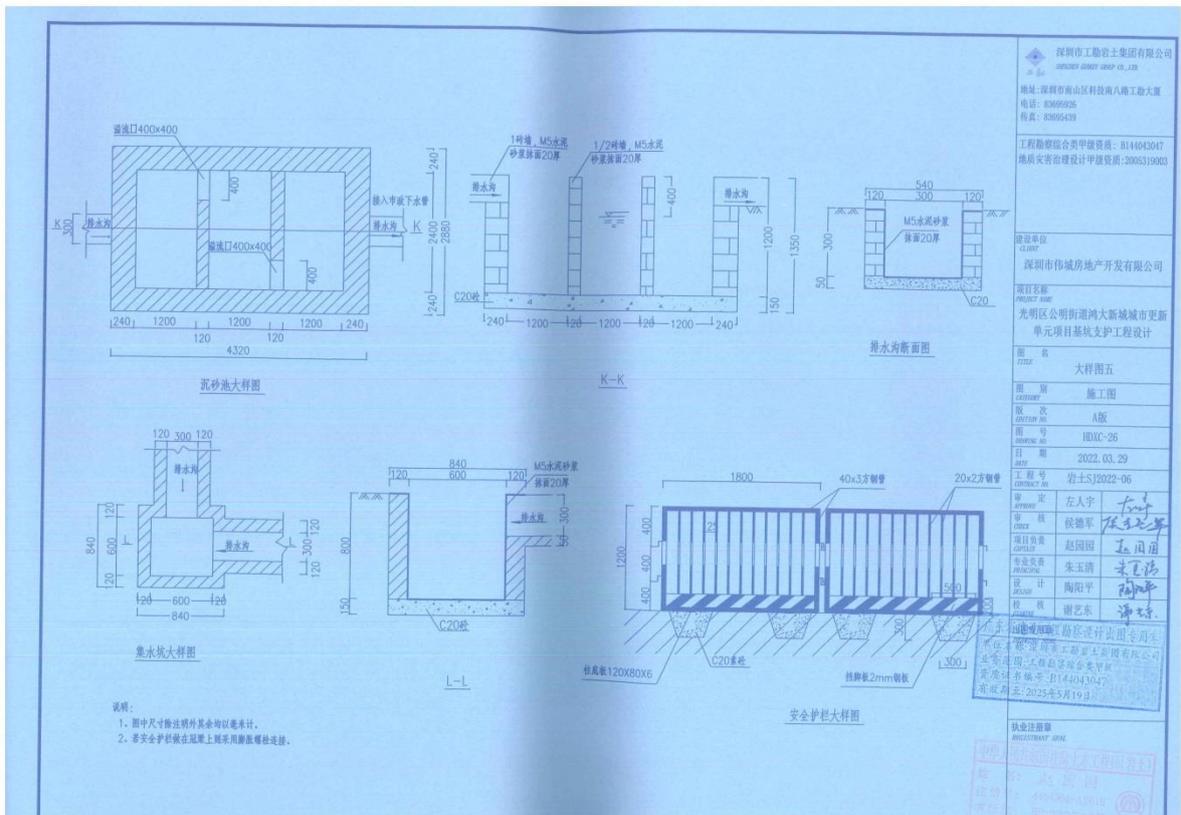
专业负责
 SPECIALIST
 朱玉洁

设计
 DESIGNER
 陶阳平

校核
 CHECKER
 谢艺东

执业注册章
 REGISTRATION SEAL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注册证书编号: 粤工勘甲字第01001号
 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注册证书编号: B14403047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ONGKAN GEOTECH GROUP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83889265
 传真: 8388543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B1440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2005319003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TITLE
 大样图五

图别
 CATEGORY
 施工图

版次
 VERS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HDXC-25

日期
 DATE
 2022.03.29

工程号
 PROJECT NO.
 岩土SJ2022-06

审定
 APPROVED
 左人宇

审核
 CHECKED
 侯德军

项目负责
 PROJECT MGR
 赵园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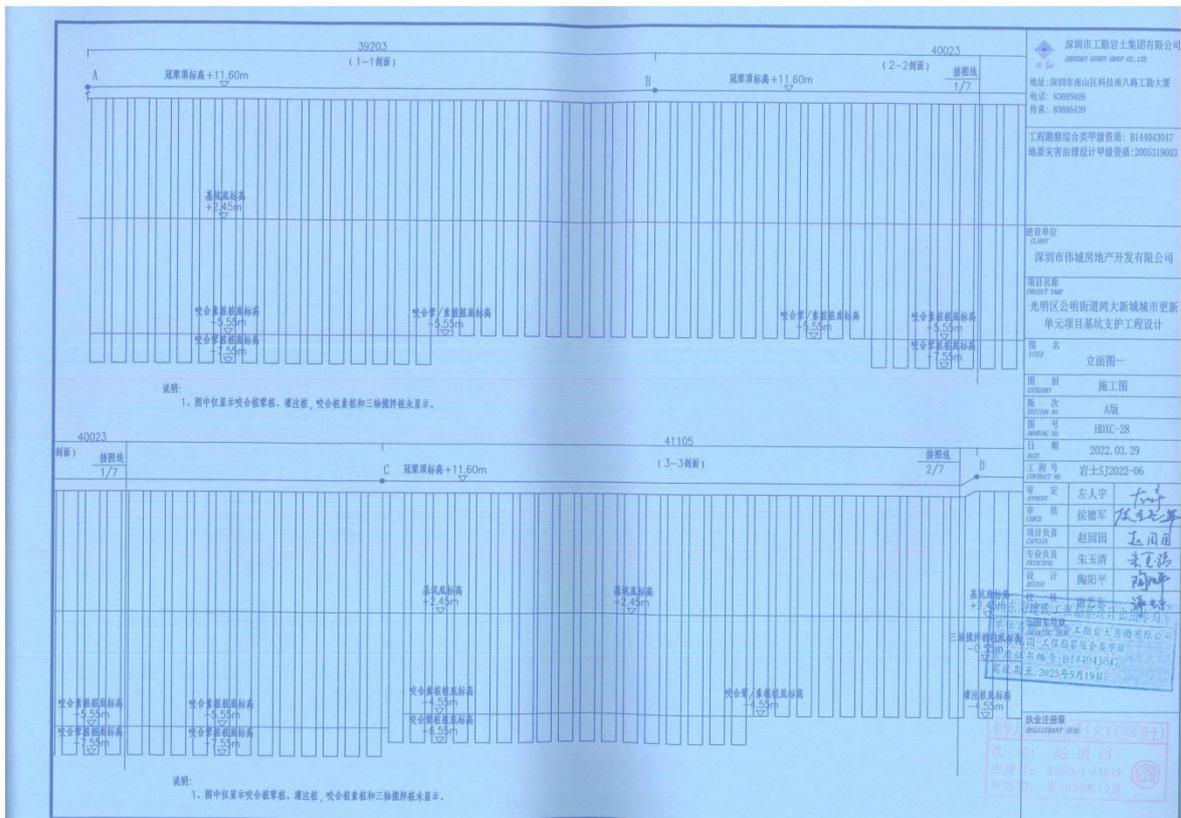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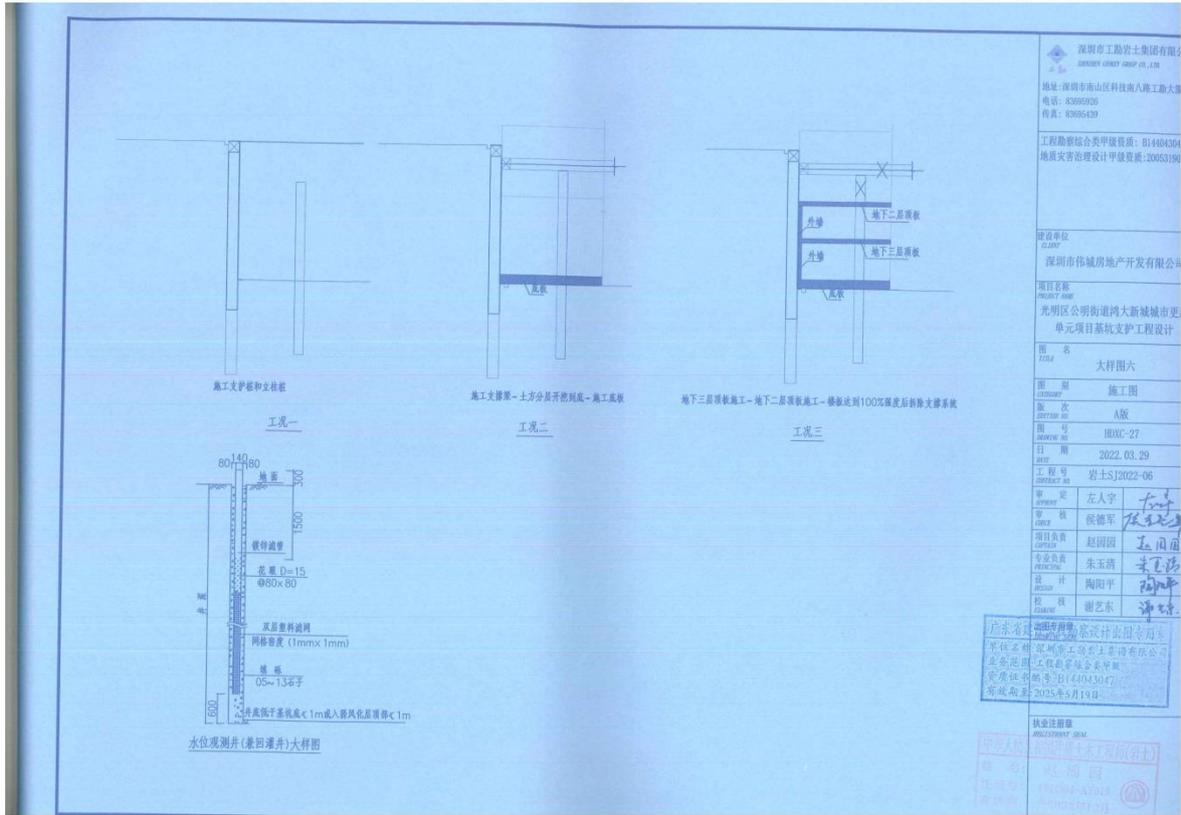
专业负责
 SPECIALIST
 朱玉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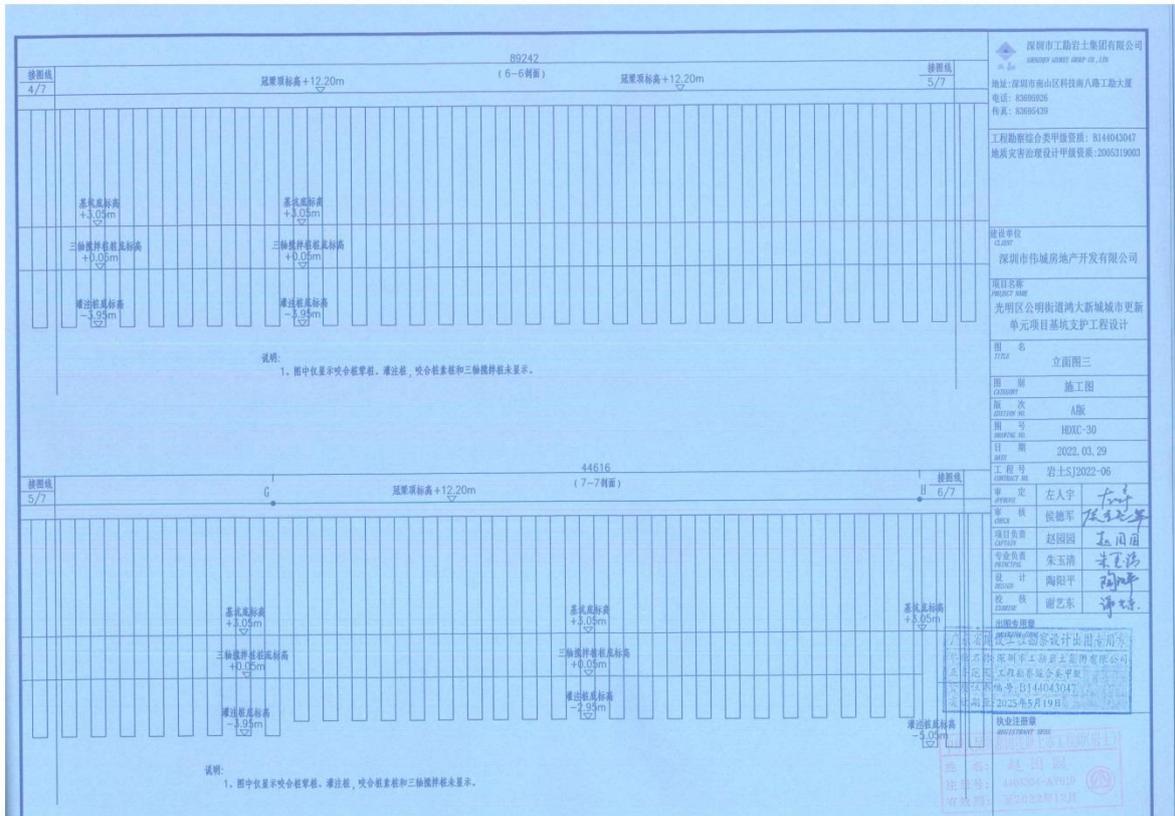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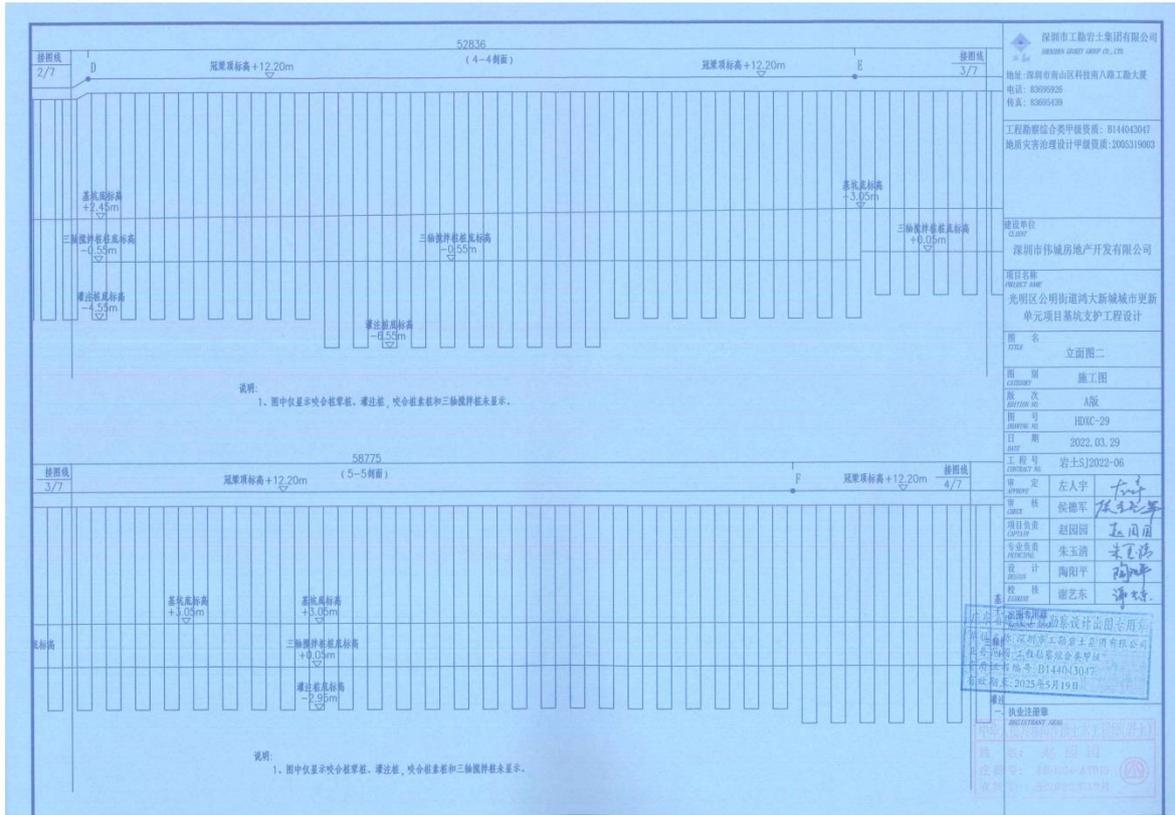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ER
 陶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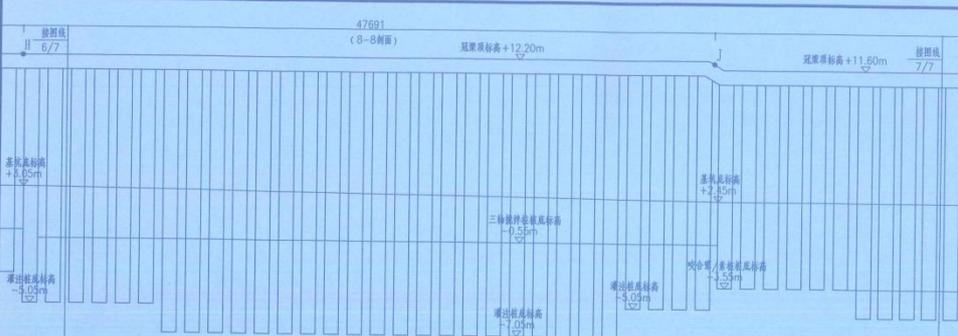
校核
 CHECKER
 谢艺东

执业注册章
 REGISTRATION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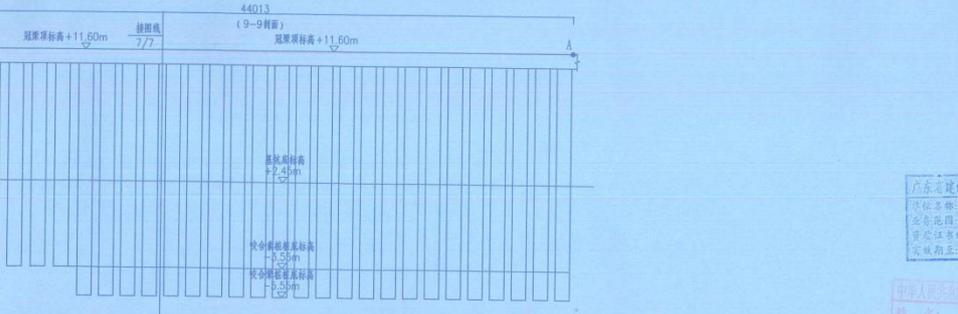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注册证书编号: 粤工勘甲字第01001号
 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注册证书编号: B14403047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说明:
1、图中仅显示咬合桩桩顶、灌注桩、咬合桩桩底和三轴搅拌桩未显示。



说明:
1、图中仅显示咬合桩桩顶、灌注桩、咬合桩桩底和三轴搅拌桩未显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SHENG SOIL GROUP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科苑南路八环工地大厦 电话: 83666926 传真: 83666439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B14493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2005319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均大新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图名	立面图四
图别	施工图
版次	A版
编号	HDC-31
日期	2022.03.29
工程号	岩土SJ2022-06
设计	五人字
审核	侯德军
项目负责	赵园园
专业负责	朱玉清
设计	陶阳平
校核	谢艺东
广东省注册 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名称: 岩土工程勘察 工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 资格证书编号: B144043047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执业注册章 姓名: 赵园园 注册号: 110104-33413 有效期: 2019.12.01-2021.12.31	

3.2、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司“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司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由贵司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零玖元壹角伍分整（¥43973709.15 元），（含税率 9%），工期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2022 年 3 月 6 日

公司名称：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 1 号 402

电 话：0755-29955191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72-202200108

深地名许字 GM202210245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伟城贤德瑞府	汉语拼音	WEICHENGXIANDERUI FU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3958.4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萌大园路南面李松萌炮台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2-M001 (合)
宗地代码	440311201001GB00845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642-0509
命名含义	“伟城”为“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简称,“贤德”蕴意“美德”,“瑞”蕴意“吉祥”,因此,申请命名为“伟城贤德瑞府”。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11201001GB00845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伟城贤德瑞府”,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伟城贤德瑞府”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伟城贤德瑞府”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22-06-01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0日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桩基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项目开发建设占地面积 18507 m²，用地面积为 13959.0 m²，容积率 6.0，规划计容面积为 83754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2394 m²（含安居型商品房 55937 m²，需做精装修），商业服务设施 1000 m²，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 10360 m²；地下工程三层，地下建筑面积 36450 m²，建筑面积总和 123441.00 m²。本项目共计 4 栋超高层，上部建筑总高约 130 米。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工业区炮台路 31 号
- 1.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等，本工程为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及施工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机械进出场费、场外运输费、各项行政收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防疫费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监测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排污费用、降排水费用、办理各项审批许可手续费用、维修、资料、资料移交、与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现场施工场地不具备条件的材料二次倒运、成品保护、后期维修、不可预见的风险及配合甲方抢工期的施工费等全部相关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1.4 施工进场条件和周边环境：承包方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当地的有关规定，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甲方目

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全部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 2.1 承包范围：由乙方按照经设计公司设计、审图公司审核的桩基图纸、基础施工图和甲方要求，包施工方案优化（若有）、包深化设计（若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妥政府部门申报/报建/许可手续中涉及乙方的相关事宜、包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包政府验收备案（若有，下同）和发包人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维保等，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桩基施工、桩芯土方（或泥浆）外运弃置工程施工、桩基检测配合、桩基验收、工程保修等。
- 2.2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方案评审及桩基工程施工、检测配合（包括人工、机械及小型设备）、报验等相关工作内容。
- 2.3 施工方案：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提交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等。
- 2.4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对桩基图纸与甲方工程部就现场土石方开挖情况作进一步沟通，并就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布置及相邻建筑地下室外边线等作详细了解。
- 2.5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甲方项目进展、现场施工条件、前期施工质量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2.6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清理，包括树木砍伐、树桩基挖除及灌木、杂草、农作物、垃圾清理等内容，所有清表垃圾均需外运弃置。
- 2.7 乙方要达到政府环保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相关部门的罚款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洒水、裸露土覆盖、外运车辆进出清洗等。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 3.1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制订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甲方的要求为依据。

- 3.2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合格率需达到 100%。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爆桩、偏桩、补桩、截桩等问题而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乙方施工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文件、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进行施工。
- 3.4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为全新产品，随附有原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确保环保标准达到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范要求。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4.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 3.4.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 3.4.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笨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体系的任何方面随时进行审查，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 3.5 质量不合格：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此外，乙方工程质量虽然通过相关验收，但如果出现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无条件负责修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由此予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价款，下同）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及损失款额。
- 3.6 工程质量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协商采用共同认可的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鉴定费用等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与甲方就鉴定机构的选取达成一致，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有权自行选定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同意届时不会以未经其同意为由而拒绝承认鉴

定结果。

- 3.7 质量责任：对于施工过程中形成成品、半成品的工序，其质量若达不到设计或规范要求，达不到本项目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质量违约/赔偿责任，该等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 3.8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违规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含税）：

4.1.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金额为 40342852.43 元，税金 9%（专用增值税发票）为 3630856.72 元，合计总价为：肆仟叁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零玖元壹角伍分（¥43973709.15 元）。增值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如后续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4.2 合同价款说明：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范围内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已综合考虑市场风险，并结合自身实力，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最终承诺合同价，乙方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乙方已自行踏勘现场，视为已清楚做法，对有质疑的地方可以向甲方问询，甲方对场地使用要求未做调整）对合同价款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4.3 上述总价及附件一《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报价》所示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变化的差价、水电费及接驳费、工期及赶工费、甲供材搬运和保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运输费（包括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二次运输等）、定位测量放线、垃圾清运费、赶工费、工程及材料检测和试验费、桩基检测提前预埋的声测管等、安全文明施工、临设费及各种施工措施费、综合费率、利润、保险、税金以及通过各项政府验收（若有）及甲方验收、维保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计量规则。

4.4 其他说明

4.4.1 现场条件：乙方应已仔细考察现场，完全了解项目的情况，对项目不能提供办

公、材料堆放场地等因素已充分考虑在合同报价中，任何情况不再单独计取此类费用。

- 4.4.2 旋挖桩的单价包括了桩头凿除清运、桩芯土方（或泥浆）外运弃置费用。
- 4.4.3 旋挖桩入持力层的深度不小于设计长度，但超过设计值20CM以外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锚杆施工长度不小于设计长度，但超过设计值20CM以外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 4.4.4 地下孤石处理、塌孔处理等均含在各分项综合报价中，入岩增加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旋挖桩、抗浮锚杆的单价中，即使实际发生地质与地勘资料不一致，也不再另行调整单价，不单独列项。
- 4.4.5 土石方工程挖方综合报价已综合考虑土质（不分土质类别、干湿、淤泥、原有建筑基础、地下孤石、建筑垃圾等）、挖深、外运弃置运距、弃置处理费用、场地内外降排水、临时施工道路修建及维护、市政道路清洗、扬尘监测系统、出入口监测系统符合环保要求等费用。还应综合考虑工期、弃土场、运距、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正常运土、基坑内支撑、天气及周边环境带来影响增加的风险。
- 4.4.6 报价应综合考虑自报合理工期、投入机械设备及政府主管部门影响、天气影响等保证工期增加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费用、增加机械设备、特殊作业方式等增加的费用。
- 4.4.7 桩基靠地铁侧旋挖桩施工工艺应满足地铁施工要求，不另行增补费用。
- 4.4.8 施工期内如市场主要材料价格波动，仅考虑钢筋及商品砼调差，其他人工及材料不进行材料调差，报价时已考虑价格变动风险，调差方法见 9.10 条。
- 4.4.9 施工时注意周边建筑及管线保护，因施工不当，造成建筑及管线损坏，相关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第五条 合同工期

- 5.1 总工期：117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届时签发的书面施工通知载述的工期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以甲方发出的正式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依据）止的期间为准。原则上实际工期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但乙方必须全程跟进土方施工进度，按土方工程的现场实际进度同步，监理及甲方不单独提醒。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同时对支护施工产生的成本增加自行承担。

5.2 重要项目完工时间节点：

桩基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桩基、基础抗浮锚杆检测完成时间：2022年8月15日；

满足甲方要求工期必须投入的机械，例如桩机6台以上等。

- 5.3 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因素，因下列非因甲方的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5.3.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5.3.2 甲方其他相关工程的合理工期。
- 5.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施工通知后3日内即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按甲方通知所述要求、标准、工期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 5.5 如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等要求/安排有异议的，应在接获甲方书面施工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该通知载述的内容。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 5.6 在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在约定工期内无法完成施工及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 5.7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或拖延工期10天以上，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 5.8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及验收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包括乙方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其他损失赔偿责任。非下述列出的原因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8.1 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在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中综合考虑）；
- 5.8.2 重大需求变更而且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但属乙方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乙方自负）；
- 5.8.3 甲方指定分包单位不能按时确定及进场对工期影响较大的；
- 5.8.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5.8.5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保留该等书面文件之原件作为延期凭证，但甲方不承认事后补签。

5.9 鉴于本工程仅为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的专业工程之一，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因施工噪音控制及减少对周边环境、住户影响等而调整乙方施工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且均不列入变更、违约或索赔范畴，由此引致的增加费用等已包括在合同约定的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李勇刚，电话：18688836850，为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代表的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签署甲方指令，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以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办理竣工结算等。但当该等对本合同的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时，除非获得甲方另行发出的授权，否则甲方驻工地代表将无权再作出任何新的本合同的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的指令。

6.1.2 甲方驻工地代表的指令、通知以及相关签证等书面文件由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工程专用章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执行，方才有效。如确有必要时，甲方驻工地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3日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该口头指令应予以执行。

6.1.3 甲方应向乙方就本工程发出书面通知施工的文件，并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6.1.4 甲方必要时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共同参加的图纸会审，做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6.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对施工安全防护进行检查，乙方对有安全风险部位要求进行整改。

6.1.6 甲方可对桩基施工方案缺陷提出合理优化意见，督促乙方直至修改完毕为止，同时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

6.1.7 协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内水、电等必要的配合措施，但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1.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和组织竣工验收。

6.1.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停止/改正违约行为，或者双方对乙方违约事项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后，甲方恢复合同价款支付。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何巨杰，电话：15992281548，为乙方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由乙方全权授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务。

6.2.2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乙方驻工地代表须专职在岗，按国家法定工作日及工作时间出勤，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岗。

6.2.3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并知晓现有设计条件、甲方项目进展、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承担接受现状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责任。

6.2.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有关质量、工期的条款，对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负责。

6.2.5 乙方自行负责项目人员的现场办公场地，解决办公场所。

6.2.6 乙方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乙方支付的部分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6.2.7 乙方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甲方提供的样板转给任何第三方。

6.2.8 施工阶段的临建和产生的废弃物，施工完成后乙方应于退场前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不得影响后续施工，每拖延一天按拖延一天工期罚款。

6.2.9 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负责自身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2.10 本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乙方负责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督促各分包单位将各自分包范围内现场清理干净，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11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本工程，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6.2.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按档案馆及甲方要求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三套、档案馆一套共四套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并办好竣工资料移交证明相关手续。

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其他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0.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桩基工程报价》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五：《现场签证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村前路 1 号 402

联系电话：0755-29955191

传真号码：

日期：



乙方：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2年 3 月 1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大园路与李松荫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3958.45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97.4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灌注桩+抗浮锚杆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91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6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永兴
副组长	梁九兰
组员	李启伦、何建恒、何巨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永兴	梁九兰、李启伦、何建恒、何巨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梁九兰	何巨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永兴	深圳伟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永兴
2					
3	梁旭	深圳通嘉工程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梁旭
4					
5					
6					
7					
8					
9					
10	何正	广东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正
11	李和何	广东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和何
12					
13	何正	深圳城市	项目负责人		何正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启伦
注册号：3700828-AY01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何建恒
注册号：4400132-015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4、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何巨杰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53201520167351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公司副总经理	吴宏斌	工程师	安全考核A证	/	粤建安 A (2018) 0001233	/	本单位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永琼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4043	工民建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张海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423129	土建工程	本单位	/	/
岩土工程师	臧凯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1034862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徐裕平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 C3 (2017) 0020181	/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刘文礼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100102048184 号	工民建	本单位	/	/
市政工程	吴洪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R07400413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园林绿化工程师	吴巧心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647200912525	园林绿化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赖雪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3153 号	给排水施工	本单位	/	/

预算员	袁琴	/	注册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24400016084	土木 建筑	本单 位	/	/
施工员	魏泽 鹏	/	岗位 证	/	2401010100131878	/	本单 位	/	/
施工员	魏建 华	/	岗位 证	/	2401010100131843	/	本单 位	/	/
施工员	吴铠 洲	/	岗位 证	/	2401010100131844	/	本单 位	/	/
施工员	柳树 鸿	/	岗位 证	/	2401010600130827	/	本单 位	/	/
质检员	林怡 文	/	岗位 证	/	2401030100129990	/	本单 位	/	/
质检员	吴贻 城	/	岗位 证	/	2401030600132158	/	本单 位	/	/
安全员	段里	/	安全 考核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03413	/	本单 位	/	/
安全员	周伟 生	/	安全 考核C 证	/	粤建安 C3 (2011) 0008142	/	本单 位	/	/
安全员	贺赞	/	安全 考核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22187	/	本单 位	/	/
材料员	魏木 雄	/	岗位 证	/	2401040000131294	/	本单 位	/	/
资料员	肖汉	/	岗位 证	/	2401050000129913	/	本单 位	/	/
资料员	郑东 城	/	岗位 证	/	2401050000129911	/	本单 位	/	/
劳资专 管员	张伟 标	/	岗位 证	/	2401140000132325	/	本单 位	/	/

4.1、项目经理-何巨杰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何巨杰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9321986110 3165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3201520167351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伟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光明区公明 街道鸿大新 城城市更新 项目基坑支 护及土石方 工程	7690.1964 68万元	2022.05.05 -2023.12.2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伟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光明区公明 街道鸿大新 城城市更新 项目桩基工 程	4397.3709 15万元	2022.06.29 -2023.12.21	已完	合格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何巨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32932198611031650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1年10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0377

姓名:何巨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03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19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5日
- 2025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何巨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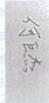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532015201673519

聘用企业: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何巨杰

签名日期: 202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巨杰

社保电脑号：800481933

身份证号码：5329821986110816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8c6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公司副总经理-吴宏斌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名：吴宏斌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8009196370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市政
批准日期：2008年6月16日
工作单位：_____

系统编码：B0808305030000000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 (2018) 0001233

姓名: 吴宏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9月19日

企业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 (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有效期: 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7年02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宏斌

社保电脑号：617205597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0091963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850.0	427.5	22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50	22.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850.0	427.5	22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50	22.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850.0	427.5	22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50	22.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22.57	2850	22.8	5.7
2024	02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22.57	2850	22.8	5.7
2024	03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18.81	2850	22.8	5.7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18.81	2850	22.8	5.7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18.81	2850	22.8	5.7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18.81	2850	22.8	5.7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18.81	2850	22.8	5.7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18.81	2850	22.8	5.7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18.81	2850	22.8	5.7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18.81	2850	22.8	5.7
合计			6813.61	3502.4			4339.64	1662.38			415.66		290.69		277.56		78.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8f6c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项目技术负责人-黄永琼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永琼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1319721206271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4043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奥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岭排村福记食品厂城市更新单元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3664万元	2020.06.30-2021.09.0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奥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时代大厦桩基础工程	626.5129万元	2020.12.01-2021.09.15	已完	合格



姓名 黄永琼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2

工作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专业 工民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4.11.26



编号 2004043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4 年12 月0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琼

社保电脑号：1898306

身份证号码：511113197212062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5218.0	782.7	417.4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218	41.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5218.0	782.7	417.4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218	41.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5218.0	782.7	417.4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218	41.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5218.0	782.7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41.33	5218	41.74	10.44
2024	02	217634	5218.0	782.7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41.33	5218	41.74	10.44
2024	03	217634	5218.0	782.7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34.44	5218	41.74	10.44
2024	04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34.44	5218	41.74	10.44
2024	05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34.44	5218	41.74	10.44
2024	06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34.44	5218	41.74	10.44
2024	07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34.44	5218	41.74	10.44
2024	08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34.44	5218	41.74	10.44
2024	09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34.44	5218	41.74	10.44
2024	10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34.44	5218	41.74	10.44
合计			10540.36	5426.72			4339.64	1662.38			415.66		832.25	468.96		12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904d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土建工程师-张海军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编号: 0423129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土建

评审通过时间: 2002.02.07



姓名: 张海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73.09

工作单位: 湘潭市先锋建筑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军

社保电脑号：617205594

身份证号码：430321197309106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94.8			4339.64	1662.38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a27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岩土工程师-臧凯





中国建筑人才服务信息总院

建设人才卡

NO. 10348625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评价单位: (盖章)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18日

证书编号: 10348625



姓名: 臧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6910070811

岗位名称: 建筑工程师

能力水平: 中级

ZJBZDZS

realme

Shot on realme X7 Pro

2021/07/05 11:40

ZJBZDZS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臧凯

社保电脑号：801361610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910070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a4de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安全主任-徐裕平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徐裕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8311275119
手机号码	159895708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 0020181	





(无“湖南省教育委员会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专用章”钢印无效)

统一学号 9801458490

证书编号: NO. 0409209

学生 徐裕平, 性别 男,
1983年11月27日生。于
1998年9月至2001年
6月在本校高中修业三年期
满, 经学校考核并参加全省毕业
会考, 达到高中毕业标准, 准予
毕业。

校长(签章):

印宗

学校(公章):



2001年6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0181

姓 名: 徐裕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27日

企业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有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裕平

社保电脑号：615749169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311275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a55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质量主任-刘文礼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文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41970041850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粤中质证字第 0100102048184号	



毕业证书

学生刘文礼 性别男 现年廿一岁，
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
本校 工业与民用专业 (大专) 学习 (学
制三年)，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登记第 91092 号

刘文礼 于二〇〇二年
一月，经广东省有色金属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民建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粤中取证字第 0100102048184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文礼

社保电脑号：618969115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00418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a751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市政工程工程师-吴洪林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姓名: 吴洪林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R07400413

发证日期: 2007.4.18

出生年月: 1975.9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7.4.18

批准单位: 天门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天职改办[2007]9号

评审组织: 天门市工程专业中级
评委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洪林

社保电脑号：60642027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9186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9.6	5000	40.0	10.0
2024	02	217634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9.6	5000	40.0	10.0
2024	03	217634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9450.0	5200.0			4339.64	1662.38			415.66		510.0	449.56		12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b1ae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园林绿化工程师-吴巧心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09.10

证书编号：0647200912525

姓名：吴巧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5.07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7106325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2009年12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巧心

社保电脑号：617205595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7106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500.0	350.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8	2500	20.0	5.0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8	2500	20.0	5.0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合计			6228.81	3418.4			4339.64	1662.38			415.66				249.56		7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b3cf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0、给排水工程师-赖雪科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3153 号



赖雪科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雪科

社保电脑号：643718783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2082622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b62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预算员-袁琴





姓名: 袁 琴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9108201882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6084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标准定额司 2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琴

社保电脑号：644591648

身份证号码：4210811991082018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416.62	3394.8			4339.64	1662.38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cab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2、施工员-魏泽鹏





魏泽鹏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魏泽鹏

身份证号 44058219941018635X

证书编号 2401010100131878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泽鹏

社保电脑号：643147453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410186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ee7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3、施工员-魏建华





姓名 魏建华

身份证号 440582197812206318

证书编号 2401010100131843

工作单位

魏建华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建华

社保电脑号：620681098

身份证号码：440682197812206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efd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4、施工员-吴铠洲





吴铠洲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1 日至 2024 年2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铠洲

身份证号 440582200008086356

证书编号 2401010100131844

工作单位



2024 年 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2 月 2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错洲

社保电脑号：800405807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090863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f25a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5、施工员-柳树鸿





柳树鸿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柳树鸿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1086312

证书编号 2401010600130827

工作单位



2024 年 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柳树鸿

社保电脑号：625090408

身份证号码：440682198811086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4f48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质检员-林怡文



4.17、质检员-吴贻城





吴贻城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贻城

身份证号 440582199709166310

证书编号 2401030600132158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晗斌

社保电脑号：64057400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9166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501f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8、安全员-段里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段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111997102250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9） 0003413	





(无“湖南省教育厅普通高中
毕业证书专用章”钢印无效)

学籍号: 120601110078

毕业证编号: BY150601110060

查询网址: www.hnxkw.com

学生 **段里** , 性别 **男** ,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出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
在本校高中修业三年期满, 经学校考
核, 修满规定学分, 参加全省普通高
中学业水平考试、考查成绩合格, 综
合素质评价合格, 达到高中毕业标准,
准予毕业。

校长(印章):



学校(公章):



二〇一五年 六月八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413

姓名:段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22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19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里

社保电脑号：640689186

身份证号码：430611199710225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5056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9、安全员-周伟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8142

姓名:周伟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1月23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伟生

社保电脑号：635208890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011236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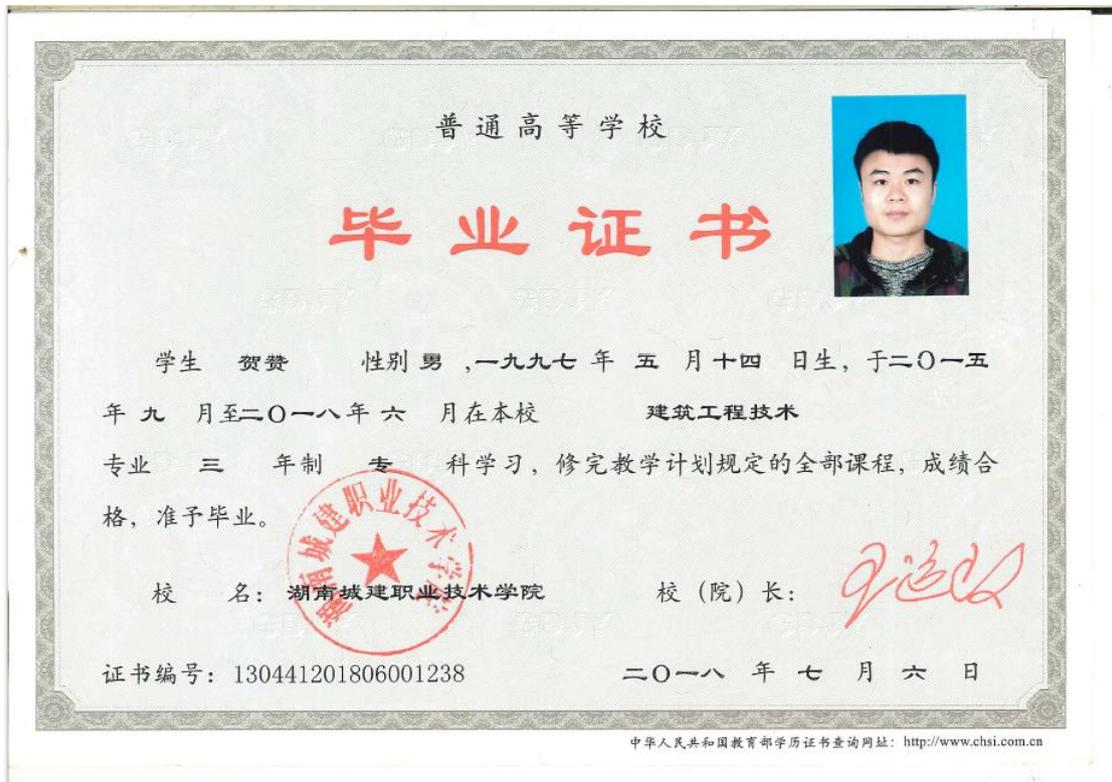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517c2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安全员-贺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2187

姓名:贺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5月14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8日至2027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赞

社保电脑号：812738906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705145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51bf0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材料员-魏木雄





魏木雄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魏木雄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8306310
证书编号 2401040000131294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木雄

社保电脑号：62726919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8306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4339.64	1662.38			415.66		240.73	2360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5257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2、资料员-肖汉





肖汉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肖汉

身份证号 440923199304106311

证书编号 2401050000129913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2 月 2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汉

社保电脑号：650266640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304106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4339.64	1662.38			415.66		240.73	2360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5283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3、资料员-郑东城





郑东城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东城

身份证号 440923199107133775

证书编号 2401050000129911

工作单位



2024 年 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东城

社保电脑号：800487964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107133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9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52a7e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4、劳资专管员-张伟标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伟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916647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4011400001323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标

社保电脑号：80053493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91664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763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6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763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240.73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e52c2e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